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259/19-20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FC/1/1(9)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9th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0 December 2019, from 8:46 am to 10:46 am and
from 3:03 pm to 6:49 pm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Kin-por, GBS, JP (Chairman)
Hon CHAN Chun-y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S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Hon Alvin YEUNG
Hon Andrew WAN Siu-kin
Hon CHU Hoi-dick
Hon Jimmy NG Wing-ka, BBS,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 Kai-ming
Hon LAM Cheuk-ting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JP
Hon SHIU Ka-chun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Hon YUNG Hoi-yan, JP
Dr Hon Pierre CHAN
Hon Tanya CHAN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HUI Chi-fung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Dr Hon CHENG Chung-tai
Hon KWONG Chun-yu
Hon Jeremy TAM Man-ho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Hon CHAN Hoi-yan

Members absent:

Hon CHUNG Kwok-pan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Alice LAU Yim,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r Raistlin LAU Chu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1
Mr Mike CHENG Wai-ma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Joshua LAW Chi-k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r Thomas CHOW Tat-m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Ms Amy WONG Pui-m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2)
Mr Benjamin MOK Kwan-yu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Pay and Leave)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Connie FUNG	Legal Adviser
Mr Timothy TSO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Ms Angel SHE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1
Miss Bowie LAM	Council Secretary (1)1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iss Mandy POON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iss Yannes H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Action

The Chairman reminded members of the requirements under Rules 83A and 8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RoP").

**Item 1 — FCR(2019-20)33
2019-20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Continuation of the discussion on item FCR(2019-20)33

2.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continued with the discussion on FCR(2019-20)33.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is item invited FC to approve:

- (A) with effect from 1 April 2019, the following adjustments to the civil service pay scales arising from the 2019-2020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 (a) an increase of 4.75% in the dollar value of the pay points in the directorate and upper salary band subject to the pay points referred to in (i) and (ii) below the dollar values of which should be as specified:
 - (i) Master Pay Scale ("MPS") 34 at \$74,515 and MPS 35 at \$75,265; and
 - (ii) General Disciplined Services (Officer) Pay Scale ("GDS(O)") 20 and Police Pay Scale ("PPS") 36 at \$74,390, and GDS(O) 21 and PPS 37 at \$75,135; and
 - (b) an increase of 5.26% in the dollar value of the pay points in the middle and lower salary bands;
- (B)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to the provisions for aided schools;
- (C)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to the provisions for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 (D) corresponding adjustments to subventions which are price-adjusted on the basis of formulae that included a factor on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Proposed options for dealing with motions proposed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3.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at the meeting on 13 December 2019, a member proposed under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FCP") that designated public officer(s) be summoned to attend the relevant FC meeting(s) to testify or give evidence in relation to agenda item FCR(2019-20)33. In view of the absence of procedures in FCP for FC to determine whether or how its summoning powers would be exercised, he put forth three options (i.e. Options A to C) at the meeting, followed by post-meeting discuss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n the details of these three options.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was set out in LC Paper No. FC58/19-20(01) issued to members on 19 December 2019. The Chairman said that FC would have a joint debate on these options at today's meeting. Each member might speak for not more than two minutes, followed by voting on the adoption of an option.

4. The Chairman introduced Options A to C one by one. The gist of these options was set out below:

- (a) Option A — FC would apply this set of procedure, which was drawn up with reference to FCP 37A, to deal with the motions proposed by members under FCP 19 ("FCP 19 motions") in relation to item FCR(2019-20)33. If this option was adopted, he would specify a deadline for presenting proposed motions so that members intending to propose FCP 19 motions could propose his/her motions;
- (b) Option B — FC would apply this set of procedure, which was drawn up with reference to FCP 21, to deal with the FCP 19 motions proposed by members in relation to item FCR(2019-20)33. Under this option, the notice requirement would be set at not less than two clear days so that members intending to propose FCP 19 motions could propose his/her motions; and
- (c) Option C — FC would identify timeslots for holding special meeting(s) so that FC might formulate a procedure for dealing with FCP 19 motions on a long-term basis, and the relevant procedure would be applicable to FCP 19 motions proposed in relation to item FCR(2019-20)33 and other items in future.

5. In response to members' questions, the Chairman said that:
- (a) the procedures under Options A and B would be applicable to item FCR(2019-20)33 only; and
 - (b) irrespective of the options adopted, he would still request the Secretariat to draft a set of procedure for dealing with FCP 19 motions in the long run. The procedure adopted by FC subsequent to such discussions w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FCP.

[Post-meeting note: A table setting out the details of the options put forth by the Chairman (i.e. Options A to C) was issued to members on 23 December 2019 vide LC Paper No. FC65/19-20. To facilitate comparison with Options D to F put forth by members as set out in the ensuing paragraphs, that table was subsequently updated and circulated to members for further reference on 8 January 2020 vide LC Paper No. FC72/19-20(01).]

6. Prior to discussion on the aforesaid three options put forth by the Chairman, at the request of a number of members, the Chairman invited the Legal Adviser ("LA") to attend the meeting to respond to members' questions on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e three options and the specific way in which such options would operate. The verbatim transcripts of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were in the **Appendix**.¹

7. Mr Paul TSE said that if individual members could, at any time, propose an FCP 19 motion to summon a particular public officer, it might render FC unable to operate effectively. He considered that FC should, in the first place, make a decision on whether the summoning powers would be exercised so that discussion on item FCR(2019-20)33 would not be hindered.

8. Given that Mr Paul TSE had proposed an option for handling FCP 19 motions, the Chairman instructed that if other members also intended to raise proposals, they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proposals before the meeting was due to resume at 3:00 pm on the same day, and that each member could submit not more than one option.

¹ Please refer to pages 12, 13 and 15 of the verbatim transcripts of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the **Appendix**) for the advice given by LA in respect of this part of the meeting.

9. During the discussion, on the instruc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meeting was suspended at 9:13 am and resumed at 9:46 am, and then suspended at 9:59 am and resumed at 10:33 am.

10. At 10:46 am,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meeting be suspended. FC started the afternoon session of its meeting at 3:03 pm on the same day. The meeting was suspended at 3:20 pm and resumed at 4:03 pm.

11. At 3:00 pm when the meeting resumed, the Chairman said that he had received a total of 12 proposed options. Prior to the Chairman's delivery of rulings on these options, Mr CHU Hoi-dick, Dr Fernando CHEUNG, Dr KWOK Ka-ki, Mr Jeremy TAM, Mr HUI Chi-fung, Mr Alvin YEUNG, Mr Kenneth LEUNG and Mr LEUNG Yiu-chung expressed views on how FCP 19 motions should be dealt with. The main concerns of these members were summarized as below:

- (a) even if FC agreed to adopt a stopgap option that was applicable to the procedure for dealing with the FCP 19 motions proposed under item FCR(2019-20)33 only, consideration must still be given to whether such an option would become a precedent case which might have an impact on how FC would handle FCP 19 motions to exercise its summoning powers in future, and might even have an impact on how other committees might exercise their summoning powers;
- (b) FC might consider handling the FCP 19 motions proposed by members under item FCR(2019-20)33 directly according to the procedure set out under FCP 37, without having to consider the options put forth by the Chairman/members;
- (c) as Mr HUI Chi-fung had proposed an FCP 19 motion in respect of item FCR(2019-20)33, FC should vote on the substantive motion proposed by him. If FC drew reference from the procedure under FCP 37A (i.e. Option A) by first voting on whether the relevant motion should be proceeded with, it would be tantamount to adding certain pre-emptive conditions or presumptions, which might deprive the right of members to propose FCP 19 motions to exercise the summoning powers conferred upon FC by virtue of Article 73(10) of the Basic Law, etc. The legality and legal effect of so doing was doubtful. Moreover, as the procedure under FCP 37A aimed to deal with non-legally-binding motions

which were proposed without notice, it seemed unreasonable to refer to the procedure under FCP 37A in drawing up a procedure for dealing with FCP 19 motions which involved summoning powers with substantive legal effect;

- (d) according to FCP 19, "...the Committee may summon, as required when exercising its powers and functions, persons concerned to testify or give evidence". The term "as required" in FCP 19 seemed to refer to whether summoning a certain individual was required, instead of whether exercising the summoning powers in respect of the entire agenda item was required. In fact, if no substantive and specific contents were available (e.g. without knowing the names and posts of the persons who were proposed to be summoned), it would be difficult for FC to determine, in a vague and generalized manner, whether exercising the summoning powers was required in respect of the entire agenda item; and
- (e) as some of the options put forth by the Chairman or members did not propose a set of comprehensive procedure, FC should carefully consider how it should proceed to voting on such options, e.g. whether voting should be conducted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and the hierarchical level of the options, prior to the formulation of a comprehensive set of procedures.

12. LA continued to attend the meeting and responded to the enquiries raised by members in relation to the legal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above views expressed by members.²

13. Mr Paul TSE did not subscribe to view that the term "as required" in FCP 19 referred to whether summoning a certain individual was required, instead of whether exercising the summoning powers in respect of the entire agenda item was required. He also did not subscribe to the view that whenever a member proposed that the summoning of certain individuals "was required", it would then be deemed that FC's exercising of the powers "was required". He said that as an expedient and time-saving option, FC could adopt a hierarchical and phased procedure in determining how its summoning powers should be exercised. FC should give regard to Option D put forth by him by first determining whether exercising the summoning powers was required, which would then become a threshold for

² Please refer to pages 33, 37, 38, 39, 40, 45, 46, 47, 56 and 59 of the verbatim transcripts of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the **Appendix**) for the advice given by LA in respect of this part of the meeting.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FCP 19 motions proposed by members should be further handled. In the view of Dr Priscilla LEUNG, it seemed that the wording of FCP 19 had allowed room for the Chairman to exercise his discretion for FC to determine on its own how its summoning powers should be exercised.

14. In response to Mr James TO's enquiries,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confirmed tha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did not intend to withdraw item FCR(2019-20)33 at the present stage. Given that FC had discussed this item for a very long time, it was hoped that FC could vote on the item expeditiously.

The Chairman's rulings on the options proposed by members for dealing with FCP 19 motions

15. The Chairman gave rulings on the options proposed by members for dealing with FCP 19 motions. He ruled that the three options respectively proposed by Mr Paul TSE, Mr CHU Hoi-dick and Dr Fernando CHEUNG (i.e. Options D, E and F) were admissible, while the nine options respectively proposed by Mr Kenneth LEUNG, Mr Charles Peter MOK, Mr Alvin YEUNG, Mr Jeremy TAM, Dr KWOK Ka-ki, Mr Dennis KWOK, Ms Tanya CHAN, Mr CHAN Chi-chuen and Mr WU Chi-wai were inadmissible.

16. LA continued to attend the meeting and responded to the enquiries raised by members in relation to the Chairman's rulings.³

[Post-meeting note: A note on the rulings of the Chairman on the options proposed by members for dealing with FCP 19 motions (LC Paper No. FC71/19-20) was issued to members on 8 January 2020 vide LC Paper No. FC70/19-20]

17.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at members would be invited to discuss the respective options proposed by the Chairman and by the above three members (i.e. Options A to F) and decide on which option should be adopted at the next meeting to be held on 10 January 2020.

[Post-meeting note: FC decided to adopt Option D at the meeting held on 10 January 2020.]

³ Please refer to pages 65, 67, 69, 72, 91, 92, 99, 100, 103, 108, 110, 111 and 113 of the verbatim transcripts of the relevant discussion (the **Appendix**) for the advice given by LA in respect of this part of the meeting.

Order of the meeting

18. During FC's discussion on how FCP 19 motions should be handled, Mr HUI Chi-fung spoke on the advice given by LA and requested LA to respect her profession as a counsel, and to refrain from echoing the Chairman's views. Mr HUI Chi-fung also spoke aloud in his seat, and once left his seat and walked towards the Chairman's podium. In this connect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above remarks made by Mr HUI was offensive to LA, and issued warnings to Mr HUI in respect of his behaviour.

19. The meeting ended at 6:49 pm.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0 July 202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8 時 46 分至 10 時 46 分
下午 3 時 03 分至 6 時 49 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就委員會討論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
尋求委員會傳召某政府官員就關乎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議程文件 FCR(2019-20)33
出席相關會議作證和提供證據的會議過程
擬備的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0 December 2019, from 8:46 am to 10:46 am and
from 3:03 pm to 6:49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ttee in dealing
with members seeking the Committee to summon certain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meeting(s) to testify and give evidence
in relation to agenda item FCR(2019-20)33 related to 2019-2020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under paragraph 19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主席：現在時間已到，亦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會議開始。

今天上午的會議將於 10 時 45 分結束，下午的會議將於 3 時開始，7 時結束，如有需要，我會延長會議最多 15 分鐘。

現在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事宜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請大家按照《議事規則》第 83A 條的規定，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亦請大家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下表決的規定。

我們繼續討論 FCR(2019-20)33 號文件。這項目請各委員批准，因應 2019-20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對公務員薪級表作以下調整：把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4.75%，但個別薪點的金額須予訂明，有關薪點及金額見下述第(i)及第(ii)項：

- (i) 總薪級表第 34 點為 74,515 元；總薪級表第 35 點為 75,265 元；以及
- (ii)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第 20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6 點為 74,390 元；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第 21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7 點為 75,135 元；以及

把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5.26%；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的款項；相應調整撥付予廉政公署的款項；以及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為解答大家的問題，我們繼續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在席。

在上次會議，有委員建議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傳召指定政府官員就這個項目出席會議作證及提供證據。由於財委會並沒有特定程序處理傳召的方案，我在上次會議提出了 3 個方案。會後我再跟秘書處商量後，定出了 3 個方案的詳情，有關文件 FC58/19-20 號已於昨天發給各位委員。我希望今天討論後，可以決定用哪個方案。

現在我請大家就該 3 個方案發言，每人限時兩分鐘，然後我們就表決。

請想發言的議員按鈕。

(陳淑莊議員舉手示意發言)

主席：是，陳淑莊議員，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對不起，主席。由於大家都是昨天傍晚才收到，你是否介意解釋一下那 3 個方案？因為都涉及數頁紙，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或許你作為主席，可以向席上的委員解釋一下，我覺得都很符合你的作風，希望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好的。或者我簡單介紹一下吧。

陳淑莊議員：還有，主席……

主席：大家最好拿着該份文件……

陳淑莊議員：……不好意思，主席。我想插嘴多一句，會否有相關法律意見呢？

主席：如果大家覺得有需要，我稍後請法律顧問上來。當然，我們已索取所有法律意見。

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我不是就這 3 個方案發言，先就規程提問。因為我在星期二已提交預告，表明我會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傳召警務處處長，那是一個正式的書面預告，我完全聽不到你剛才才提到，但我相信秘書處都收到，我亦確認了。我想問，我的書面預告與這 3 個方案有否任何相衝突的地方呢？因為在早前的會議上提到，提出方案 A 是因為當時我是在無預告的情況下提出這個請求、建議，因此才會有方案 A 存在。

現在在我有預告的情況下，方案 A 是否還應該存在呢？而且在上次會議上，主席並沒有清晰提到，方案 A 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所提及有關傳召的職能？究竟會否已

被第 37A 段"殺了"，變成一個違憲的方案呢？(計時器響起)可否先解釋一下有關方案的合法、合憲性，才讓我們討論這 3 個方案的優劣呢？

主席：是否合法、合憲……我們已收到你的意見。

第一，或者我說說，因為許智峯議員當日在席上提交了，但其後他用書面再提交，應該以書面較好，但收到書面預告後，我又發覺他所採用的字眼不太能配合有關傳召的要求，所以我請秘書處聯絡許智峯議員。於是他又重新交來有關字眼，我覺得還是……雖然不太相關，不過都可以當作是相關，相關即是要處理，對嗎？

或者我說說……讓我說說全部 3 個方案的流程，你就會知道，其實已經考慮了你所提及的事項。我先說出全部……不如這樣，我說出全部，然後請法律顧問上來。朱凱迪議員交來了一封信，認為這類做法可能有問題。我相信，等法律顧問一併解釋給大家聽，好嗎？

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我先解釋一下這 3 個方案會較好。OK？那麼我現在說一說。由於我們一直沒有一個程序，所以最好、最穩妥、最詳細的做法，當然是方案 C。方案 C 的意思是，我們暫時不做這個項目，即是說，不處理公務員加薪，然後等秘書處詳細研究、草擬一個程序，經過大家修訂、詳細討論，再決定一個程序。最保守估計，如果要採用這個方法，可能要數個月。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如果採用方案 C，即最詳細的方案，缺點是需要很長時間。所以，如果大家選擇 C，結果就是要由一位同事動議中止這個項目，待中止這個項目後，等我們完成制訂整個程序，可能是數個月後，才可以恢復討論這個項目。

方案 B 是設定一個通知期，即以後不可以像現在許智峯議員般，討論到一半，突然覺得我們可能需要邀請或傳召某些官員前來，即採用第 21 段的程序，即以前我們有一個類似……其實無論是 37A 段或方案 B，都是參考以前的程序而已，其特別之處是通知期不能少於兩天。

其他方面沒有甚麼特別，都是必須以書面提交，即根據第 21 段的做法。這個後果是怎樣呢？如果我們選擇這個方案，結果就是我們不可以在今次會議上進行表決，最快要等到下次

會議。議案如果符合兩天預告期的規定，就可以交來，我們便可以進入辯論，並沒有處理與否的問題，可以直接進入辯論階段；議案如獲通過，便傳召官員前來；議案如不獲通過，便繼續處理該項目。對我們今次會議來說，最大影響是不能繼續處理這個項目。

方案 A，即我們的第一個方案，首先是，這個方案並沒有設定預告期，即是說，財委會討論一會兒後，有委員突然覺得有需要，便會提出議案，但議案一定要以書面方式提出，亦會參考第 37A 段的做法，即每人就每個議程項目只可以提出一項議案，即限制在 20 多個議案，最多傳召 20 多個人來，如果採用這個方法。我也要做一个所謂是否相關的裁決，即也要判斷有關議案是否相關，如果是完全無關的，我亦覺得不可以處理。

這個方案的特別之處，就是首先要經過.....因為這是一個在沒有預告情況提出議案的做法，所以，需要先經委員會決定是否繼續處理。假如委員會決定處理，即好像今天般，假如委員會決定繼續處理，我便會請許智峯.....大家要.....對不起，我說錯了。

應該是這樣，如果我們決定選擇方案 A，接下來的程序會比較複雜，我們會進行兩次投票，第一次投票是選擇方案 A、方案 B 或方案 C。如果我們選擇方案 C，正如我剛才所說，便要中止項目再處理。如果選擇方案 B，便依照方案 B 定出.....兩天預告期是甚麼意思呢？即最快也要下次會議才能處理。

方案 A 的意思是我們立即進入討論。如果我們同意方案 A，會有甚麼後果呢？我會立即給予大家時間，即是說，因為許智峯議員已經提交他的議案字眼，但可能有其他同事也想傳召某些人士，這樣，我便會讓例如.....如果是我自己的心中，如果我們今天早上做到的話.....因為我們 10 時半已經要暫停會議.....或許在 2 時前，所有議員均須將其議案提交到委員會，而我會給予時間。我亦要在 2 時半至 3 時前決定這些議案是否相關。

如果是相關的話.....最低限度有一項是相關的，便是許智峯議員的議案，所以，一定要提交到這裏，讓大家討論。討論後，大家表決，如果贊成便做，如否決便不做，就是這樣。就這些議案的辯論均設有發言時間，如果真的進入辯論階段的話，便會有辯論過程，即每人 3 分鐘，這要視乎有多少人，如果有很多議案，可能發言時間會減少，但基本上也會進行辯論。

換言之，即使我們今天選擇方案 A，其實我們今天也要再進行一個程序，就是將許智峯議員的議案和其他議員的議案放在桌上，大家討論後再表決是否同意處理該議案。大家不用擔心，在通過方案 A 後，會出現不處理許智峯議員所提議案的情況，因為我們已經將有關程序優化，我相信對大家的保障或各方面也比較好。

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主席，說一句而已，我想了解清楚方案 A，因為你剛才提到討論的問題，因為參考第 37A 段，第一個條件是無經預告；第二個是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第三個是只此一項；第四個是須經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就委員會決定是否處理第 37A 段方面，並沒有討論空間，只是提出，然後表決是否處理有關議案。按照你剛才的說法，如果我們選擇方案 A，或方案 A 勝出——不是我們選擇——如方案 A 勝出，例如就許智峯議員提出的方案，大家會有數分鐘發言機會，然後才進入表決？

主席：是，如果把所有……即我們是綜合辯論……即在綜合辯論後分開表決。換言之，例如我們收到 3 個項目，便將這些議案……例如許智峯議員提出一項、朱凱迪議員提出一項、陳志全議員提出一項，這樣便有 3 項議案，我們會將這 3 個項目合併辯論，每人 3 分鐘，討論後，我們進行分開表決，逐一表決，由委員會決定是否支持有關議案。所以，也是有這個過程的。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是，主席，我認為我們現正討論的，關乎財委會的整個議事規則……是很重要的討論，但我們現時有兩難，當然最穩妥的做法是方案 C。大家以往每次討論程序時，也會比較詳細，不會這樣每人一分鐘……因為這是……首先，我希望法律顧問和秘書說說，我們現時是在做單一個案嗎？還是……我們比較憂慮，將來這會否成為判例呢？究竟我們的考慮是否清楚呢？但兩難是，如果你選擇方案 C，便可能要擱置一兩個月，即按照主席的估計……

主席：最快的、最快的。

梁美芬議員：因為上次比較簡單的程序也可能要花這麼長時間。(計時器響起)我多說一點而已。但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行使財委會的傳召權，所以，這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我.....

主席：請為梁美芬議員"開咪"。

梁美芬議員：我們現在做的，會否成為日後的判例呢？還是單一個案呢？我認為這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好，好。我剛才漏說了一點，如果大家翻看文件，文件已寫得很清楚。現在的討論只適用於 FCR(2019-20)33，即只適用於今次有關公務員加薪的項目。同時，即使你選擇方案 A，我們也會繼續制訂一個程序來處理第 19 段。即是說，無論你選擇方案 A、方案 B 或方案 C，其實我們也會要求秘書處擬定正式程序，然後大家提出意見，透過辯論後，再作出選擇。這是長久的，然後修改或加入會議程序。無論你選擇甚麼方案，也會進行相關工作。

正如梁美芬議員剛才指出，如果我們選擇方案 C，我們沒有可能在數個月內完成處理公務員加薪的項目。所以，在這情況下，大家是否認為，沒有理由因此事而等待，而且亦不知道何時才完成，例如可能下次也有議員提出這要求，無論如何也要有臨時的處理方法。

我要強調，這個所謂臨時的處理方法不會成為先例，即每次也是不同的，可能下次大家也說，不要了，我選擇方案 C。我要強調，正如這裏所說，只適用於這項目，即我們今次做的事，下次可能完全不同也說不定，因為我們做完這次後，下一次我們已有經驗，以及可能有更多法律意見。但是，就此次而言，我們已盡量索取所有法律意見。大家都認為，我們做的事沒有違反《基本法》。

梁繼昌議員，你好像舉手了？

梁繼昌議員：主席，你可否.....其實我們可以.....我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我可否請求——但謝偉俊議員今天不在席——我們可以召開特別會議研究此事。即我們可能真的盡快，或許

在下星期初舉行特別會議，向你提供一個較穩妥的方案，而法律顧問亦能一起，這是比較穩妥的做法。你說這宗個案不會 bind 到往後的 decision，這只是你個人的看法，因為在立法會內所有 proper 的程序，也會 bind 到往後的財委會主席，甚至是"大會"前主席或現屆主席的個案決定，這是我們議會行之已久的 precedent system，除非這 precedent 與之前的情況完全不同，實在是茲事體大。當然，這是我們第一次行使這個程序，所以我們要比較謹慎和嚴肅處理，(計時器響起)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首先，大家提到是否 binding，是否以後都要沿用這個決定。這次的文件寫得很清楚，只適用於這個項目而已.....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不要緊，大家不用這麼快起哄，特別是莫乃光議員，你先不要這麼快便起哄，請你等到你的時間才發言。我是沒有問題的，我請法律顧問向大家.....你當然不會信我，對嗎？不要緊，請法律顧問向大家解釋，究竟是否一定對以後的情況有約束力，這也是一個好的問題。

至於議員提到《議事規則》的程序，你們可以安排，如果你們有更快的程序，我當然高興，讓我們下次不用如此頭痛，但我相信有關研究結果還是要交由財委會決定，以定下框架或採用甚麼程序。按我上次的做法，處理了兩個月，如果你們有更快的方法，我當然歡迎。下一位是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謝謝主席。我同意幾位跨黨派議員剛才的發言，他們也有類似的意見。主席，我覺得你現在的做法十分草率，當然，你可能不同意我的意見。我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說，這一定違反《基本法》，至少有一個空位，你剛才提出的理由實在不算是理由——雖然我尊重你的意見——但你的意見絕對不能說："我們已作討論，因此我認為不 binding，以後便是這樣，這並不是先例。"

這樣實在有違立法會操作和香港法理的認知。你寫一句"只適用於這次"，如果有人不同意又怎樣？我可以向你預言，說不定有機會發生司法覆核，你正在製造一個問題，主席，你未必有意製造這風險，我不猜度你，但你如果這樣做，便會予人一

個觀感，就是政治考慮先於法治考慮，我認為十分不恰當。主席，你會否先嘗試想清楚一些？

主席：尹兆堅議員，我只能跟你說，秘書處與主席作出任何決定，其實我跟你一樣，我也很擔心司法覆核，所以我要告訴大家，我們已考慮司法覆核的風險。如果我自己都不確信自己做的事沒有違反《基本法》，這樣做是否草率，我不想讓大家指控我處事草率，所以我只能很坦誠地告訴大家，我們全都考慮過，甚至取得外間法律意見，認為這樣做是不會有.....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總之，很簡單，我跟大家說了一遍後，大家覺得不可靠，不要緊的，待會可以讓法律顧問向大家解釋。不要緊，大家盡量提出問題，我歡迎挑戰。大家都不希望今天的決定令我們受到司法覆核，雖然我們有信心勝訴，但這樣做實在無謂，亦會浪費公帑。所以，我只能告訴大家，作為主席，我一定要考慮司法覆核的風險，希望大家放心。如果主席不考慮，這反而是草率，我想跟大家說，主席絕對不草率。下一位是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謝謝主席。可能法律顧問仍未到場，我想具體提出幾個大家稍後也可回應的問題。第一，3個選項中，特別是方案 A 和 B，也有清楚的內容說明究竟本身是否合法，這是第一個要處理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主席剛才提到這決定是"只此一次，下不為例"，我希望你可以說清楚你的權力來源，即你作出這個決定的權力來源，以及你剛才說已參考一些法律意見，是否可以向我們提供？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如果你作出決定，指明這次表決是"只此一次，下不為例"，我們可否作為委員，反過來提出一個.....說明這次作出的決定亦適用於之後的安排，即與你對着幹的安排。(計時器響起)事實上，我覺得即使你說不是只此一次也好，你可以數個月後想出方案 C 再 supersede 這次的安排，其實不需要說明"只此一次"。我希望你與法律顧問可以解答以上問題。

主席：好的，稍後等法律顧問到場後，便可以解答大家的問題。
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多謝主席。我希望主席清楚知道現在的問題，因為傳召權是《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而傳召權涵蓋立法會其他常設委員會，所以不能用一句話便說這個決定不會 binding，或不會當作一個先例。因為你作出這個決定時，必須要問的是，你怎會有權指出，其他常設委員會都不會受到這做法影響？簡而言之，當未有任何機制，甚至立法會主席未有任何說法或決定，加上未經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時，你如何憑一句說話，便指稱你的決定確實不會影響將來的財委會，以及將來其他常設委員會動用傳召權？所以，問題不是單純在於影響財委會，(計時器響起)而是其他常設委員會行使傳召權的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我簡單就這方面說說，你待會再詢問法律顧問。其實，因為現在是否傳召或怎樣的做，其實是由委員會決定的。委員會的決定就是，如果我們現在這種所謂的臨時方法，只應用在公務員加薪事宜上，這便是委員會的決定，所以是很清晰的。

(鄭松泰議員舉手示意發言)

主席：好的，請發言，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選項 A 是參考《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而這只是財委會才有的議事程序，你這樣做的話，而其他常設委員會並沒有第 37A 段，沒有理由在其他委員會上運用這項條文，你是否明白當中的邏輯？

主席：鄭松泰議員，如果你要爭拗，可以有很多種方法。不過，我向你解釋，第一，我不是盡用第 37A 段的全部，因為第 37A 段根本沒有法律效力，我們只是參考其程序而已。即是說，在一種突然提出議案的情況下怎樣處理，我們作為參考，你可以看到我們加入了很多變數，已加入很多東西，與第 37A 段基本上完全不同，除了特徵是沒有通知期外。所以，在有通知期的情況，其實已涵蓋於方案 B，希望你明白。

不過，不要緊，對於你所提出的問題，我也希望香港市民能夠理解，所以最好待法律顧問稍後到場時再作解釋。陳志全議員，稍後便輪到你，我先讀出名字，好嗎？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許智峯議員、許智峯議員.....好的，你先寫下。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與其我們此刻在這裏各抒己見，而法律顧問不在席，不能即時處理問題，倒不如現在請法律顧問盡快到來，好嗎？再者，可否同時準備外間法律意見的文件？讓大家一人一份，這便能針對問題的基礎作出討論，這樣會否比較實際呢，主席？

主席：因為法律顧問正在處理其他事宜，她會盡快到場。當她一有空，便會上來。

楊岳橋議員：不是，主席，因為我們的會議進行中，怎麼辦？我們待會又要再重複現在的關注.....

主席：不是，所以最重要的是看看大家有何看法，如果大家認為.....我問一問其他委員，如果陳淑莊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都認為法律顧問在場才能提問的話，可以的，大家有何看法？是否同意？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同意之餘——坦白說，我覺得也能為大家節省時間。第一，你剛才已解釋了 3 個方案。第二，可否提供外間法律意見，讓我們利用這段空檔時間看看文件，亦可讓我們參考過去 2016-2017 年度的文件。我覺得如果你可以給予我們一些時間消化這些文件的話，我希望接下來的討論更能聚焦一點、簡單一點，尤其是法律顧問既然有這麼多工作，難得請她上來，我們可以一次過向她提問，好嗎？

主席：陳志全議員和黃碧雲議員是否同樣希望先等法律顧問到場？

陳志全議員：我想說兩三句而已。

主席：OK。我還是依照次序邀請議員發言吧！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是的。我想問，你現在參考的是第 37A 段，為何不可以參考第 39 段呢？第 39 段與第 37A 段的分別是：第 39 段訂明，如有人提出，你便要決定，由委員會決定接受或否決；第 37A 段則是決定是否處理。運用第 37A 段的方法是，主席裁決認為是否與項目相關，但以委員會多數表決來扼殺委員提出議案，而委員會逃避了表示支持或反對這項議案，你們設計時有否考慮這一方面？

主席：坦白說，我們一直使用預告……即沒有預告的形式來處理。我沒有考慮過第 39 段。稍後我們一併考慮。不要緊。

下一位，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認為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會議，待本會的法律顧問和你所說的已徵求的外間法律意見的文本，提交給委員，讓我們看看，然後才繼續，否則“口講無憑”，你說你找過，而他說了甚麼，我們也沒有白紙黑字看到，這是很難討論的。我認為你稍為暫停會議，讓我們看看那些文件後再討論。

主席：好的，我們現在暫停會議 15 分鐘

(會議於上午 9 時 13 分暫停)

(會議於上午 9 時 46 分恢復)

主席：我們現在恢復會議。首先，我請法律顧問和她的團隊上來，詳細解釋大家的疑慮。

不過，在她解釋之前，我想說一說，我剛才提及，我個人曾向外間索取一些口頭的法律意見，因為我也擔心……請先讓我說完，因為我也擔心，是否真的會違反《基本法》呢？我的朋友

很肯定的告訴我，不會違反《基本法》，他說的話，跟法律顧問和法律團隊說的一樣。我們不如聽一聽法律團隊解釋，為何我們現在的做法不會違反法律意見，或者不會違反《基本法》呢？先請法律顧問說一說，因為大家最擔心的，是會違反《基本法》。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現時財委會要處理的，便是面對許智峯議員提出的議案，要求傳召某位官員前來作證，應該如何處理這個要求。

由於《議事規則》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沒有就處理相關要求訂定程序，所以財委會現時根據《議事規則》第 71(13)條賦予的權力，在沒有訂明程序的情況下，自行就如何處理這方面的要求訂定程序。

至於是否違反《基本法》的問題，我相信委員可能是將兩件事混為一談，因為.....在甚麼情況下，我會認為違反《基本法》呢？如果有委員提出要求傳召某位官員，這個權力的確是基於《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而財委會正在行使立法會批准公共開支的權力。批准公共開支，也是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獲賦予的權力。如果在行使這權力的時候，財委會認為需要傳召證人或傳召官員前來作證，這個也是《基本法》賦予它的權力。

如果有議員提出傳召要求，而主席接獲要求後，沒有做任何工作，亦沒有處理，然後退回給委員，以致財委會沒有機會考慮這個要求的話，我覺得從這個角度來看，便有可能出現違反《基本法》的問題。但是，現時委員會不是這樣，現在處理的問題是，正正因為有委員提出要求，但財委會如何行使有關權力卻未有程序規定，所以財委會現在便考慮採用一些程序。因此，現在有幾個方案，交由財委會決定，使用甚麼程序、方式去行使.....是否行使這個傳召的權力。如果議員再有其他問題，我再作答。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法律顧問的意見。我想先了解一下，有件事比較令我 puzzled，或者你可以幫助我。傳召證人權是否可以構成一個所謂的 condition precedent，一個必須事先的條件，令財

委會必須在處理傳召權的動議之後，才能夠繼續就議項進行審議，還是兩者是分開的？任何時候有需要傳召任何人也可以做，不過需要擇日、擇程序做呢？

法律顧問：我想先理解一下謝議員的問題。謝議員的問題是否問，財委會應否先訂出一個大的原則，即是否先就行使這個傳召權與否作決定？

謝偉俊議員：沒錯，因為其他的傳召權，無論是大會或其他委員會，也是一個分開的議題、一個重要事項，我們是要審慎處理的。但以此作為一個 *condition precedent*，一個先設條件來審議其他處理中的個案或程序，是否已經有先例？(計時器響起) 還是我們需要先考慮這個大前提的問題？

法律顧問：或許我從這個角度回答，跟其他譬如大會處理一些傳召的議案，是有分別的，因為大會上的傳召議案，是一個獨立的議程項目，現時財委會就傳召官員.....它不是一個獨立的議程項目，而只是鈎附於某一個財務建議的項目，即是一個附屬於正式議程項目的一項議案。

謝偉俊議員：但是第 19 段.....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它是沒有.....

主席：請為謝偉俊議員"開咪"。

謝偉俊議員：對不起，是沒有一個掛鈎，或甚至乎沒有說明需要這樣處理的，因為以我理解，未有任何先例，在任何處理財務委員會的議案中提出，是需要馬上處理，然後才能夠繼續處理原先的財委會項目。我的理解有沒有錯呢？因為如果使用這麼大的原則，用《基本法》下的傳召權，其實不應該在任何委員會的其中一個細項中突然提出，作為以後議程的一個先設條件和必須處理後才能夠再向前行。我的理解是否正確呢？

主席：我想謝偉俊議員提出了一個十分實在的問題，也是一個可行的方法。我們也認為，這個真是前所未有的，我們也是根

據目前所知，考慮到的法律觀點去擬定 3 個選擇，而我們確保這 3 個選擇都沒有違反《基本法》。

但是，剛才謝議員提出的角度是一個很好的角度，我就正在想，所以為何我們這裏寫，都是說我們這個想法只是適用於今次，即是以後都不會，可能下一次來，有了這個角度會更加好，即我們在考慮之後。我剛才和法律顧問談到，我們今次，無論用甚麼方法處理了，第一，我們想擬定一個長期的方法，透過財委會自己去批准，即將它固定化，以後長期都是這樣，真是一個 **binding** 的做法，但我們下一次再遇到這情況，我們都要再深入一點，再索取多些資料。你的方案，我想都是一個要考慮的.....

謝偉俊議員：是的，但是主席，如果你接納我的看法或觀點的話，有可能根本你完全不需要考慮這一個.....即 3 個都不需要處理。因為事實上，這是分開的事項，你可以用你的方法去處理，但是今次應該不構成阻礙我們今次處理這個項目的先決難題，變成你不需要提出這 3 個方案。

主席：你意思是否立即表決是否.....

謝偉俊議員：你裁定究竟是否需要分開處理，還是必須在處理後才再讓這個項目向前行呢？如果你裁定了的話，其實已經是.....因為現在是裁定，由你自己決定的，我們根本不需要考慮。事實上，我翻看第 19 段，完完全全是分開的，沒有掛鈎任何項目，是不應該有先設條件，更加不應該有先例，以後我們任何項目都可以舉手說，我們馬上這樣做，這樣你每個項目都可能遇到這個困難。這個我覺得是非常危險.....

主席：其實是的。

謝偉俊議員：.....而我認為，坦白說，我不是太認同，主席你可以說，我有這個決定，不過我不認為這是先例.....這個很難，我相信任何法庭都不能夠說，如果它真是在機制上有參考價值、有約束力的話，它不能夠說這個只是 **one-off**，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我擔心你這個做法，可能會破壞機制。

主席：好的，好的，或者請法律顧問說說，因為我們這份文件寫得很清楚，就是說這個只是適用於這個項目，即是不會。剛才都有幾位議員提出，你說不是 binding 就不是 binding 嗎？我想請法律顧問解釋一下這個觀點，還是……哪位可以解釋一下？或者 Anita 先說一說。

秘書：是否會……因為其實所有……我們現在其實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71(13)條，由委員會……因為沒有一個程序，就由委員會去……現時面對有委員提出一個傳召的建議，委員會要在這個情況之下，因為沒有程序，需要決定如何處理這個建議。主席提供了 3 個方案，方案 A 及 B 都很清晰說明，只是處理現時這個項目下的傳召建議。所以，如果委員會採納了 A 或 B 方案，這樣便很清晰，委員會的意願只是適用於……

主席：今次而已。

秘書：……今次而已，不適用於委員會日後審議其他項目。這個是委員會很清晰做的一個決定，知道採納了之後的效果是甚麼及它適用的範圍。

謝偉俊議員：主席，對不起，可能是我錯誤，我說得不夠清楚，我說的意思是 A、B、C 都並不適用，因為你現在……因為這個 motion 本身是不需要 attach to 任何審議中的事項，即有人提出來你便要當作是一個新的 motion、新的項目處理，你不需要掛在這裏處理。因為你不需要當這個是 stumbling block for 我們處理任何其他事，否則你的先例一開的話——雖然你說不是先例，但的確是先例——以後任何 items 都可以 open 這個 door，就很大很大件事。

法律顧問：或者我這樣補充，《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關乎立法會的職權，即批准稅收及公共開支，而第七十三條第(十)項訂明，在行使這項職權的時候，如有需要，可以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或提供證據，因此，傳召權與立法會的職能是要掛鈎的。

如果是財委會的話，它的職能就是批准公共開支，而批准公共開支，有不同的撥款建議，變成每一次財委會去批准的時候，它是逐個建議去看。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有委員認為，在審議某一項公共開支建議時，財委會需要行使這個職權，傳召有關人士作證，我又看不到為何不是與一個公共開支建議掛鈎。

謝偉俊議員：主席，對不起，如果這樣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的功能是很闊、很廣的，包括例如辯論施政報告、審議法律，是否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任何權力，都有可能隨時提出這個動議去傳召官員呢，法律顧問？如果是這麼闊的話，我們立法會的運作是不能進行的，如果每個職權都可以，我們做 DRM，又說要傳召證人，才可以再繼續進行。這樣的話，我們根本不可能有效運作立法會，所以我希望這個，法律顧問再看清楚才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或者這樣，我們暫停會議 10 分鐘。請謝偉俊議員與法律顧問再談談，好嗎？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不是，我們.....即是這樣，如果法律顧問覺得謝偉俊議員不是完全沒有道理的話，我覺得搞清楚很重要，總比在會議上不斷辯論好。不如大家去談談，好嗎？暫停會議 10 分鐘。

(會議於上午 9 時 59 分暫停)

(會議於上午 10 時 33 分恢復)

主席：各位同事，我們現在開會了。

謝偉俊議員剛才與法律顧問——許智峯也在場——討論過了，我們覺得謝偉俊議員的說法也是有道理的。所以，現時大家要處理一件事，就是我們究竟維持使用 A、B、C 方案，抑或開放給大家.....因為沒有理由只是處理謝偉俊的建議的，謝偉俊或其他同事再做.....如果大家這樣做，我便希望.....如果在今天

早上處理到，希望大家在下午 3 時前寫一些建議給我，然後我們在下午 3 時再討論應該怎樣做，好嗎？請說，請說。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陳淑莊議員：主席，不好意思，我想……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已經"開咪"了。我想請問，你說謝偉俊議員的說話有道理，究竟是在房間中的說話，抑或是剛才在開會時的說話？如果是在房間中說，其實我們沒有人知道他說過甚麼。你是否介意簡單複述，你認為哪些說話有道理？說出來吧，因為也要在會議紀錄中記錄的，你要明白，我們始終是一個 open meeting，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好的，好的。也許讓我說一說吧。不要緊，我也消化了謝偉俊的說話。簡單而言，我們覺得這也是一個可行方案，他的意思是，委員會首先要決定是否行使傳召權，要這樣的，即是就這個審議項目，在這個位置，我們是否要動用傳召權？簡單說便是這樣。

所以，我們以往其實也有考慮過，但剛才謝偉俊議員也說了很多法律觀點，許智峯議員也在場的。所以，我們也覺得是一個可行方案，現時便由大家決定，看看大家有沒有其他方案。
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當然……我覺得謝偉俊議員固然是其中一位最頂尖的事務律師，但經你口中複述後，我仍然掌握不到他頂尖的法律造詣究竟是甚麼意思？是否行使你的職權？現時的問題是甚麼呢？第一，當然最好由謝議員教一教我們、啟蒙我們。第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究竟如何運作我們也不知道，具體內容是甚麼也不知道，即連權力是甚麼也未確定時，你便問是否動用，但權力是甚麼、內容是甚麼，也是未知道的，但你便問是否動用。這在邏輯上似乎有些說不通。主席，我期待被啟蒙一下。

主席：好的。法律顧問……你們幾位……謝偉俊議員是否想 enlighten 他們？

梁耀忠議員：規程問題，主席。

主席：你等一等吧，逐個來，好嗎？

梁耀忠議員：不是的，是時間問題。

主席：甚麼時間問題？我們是到 45 分的，是的。

梁耀忠議員：你有沒有可能延長 15 分鐘？

秘書：我們是到 45 分，是不能延長 15 分鐘的。

主席：為甚麼？之後有人開會嗎？

秘書：不是，因為今天是一個會議，所以下午可以延長，但現時這個……

主席：為甚麼？為何是一個會議？喔，OK。秘書提醒我，因為今天是一個會議，最後一節可以延長，但這一節是無法延長的。聽不到，請為梁耀忠議員“開咪”。

梁耀忠議員：會否延長時間？因為現時這樣說下去，很多人便會追問謝偉俊議員。

主席：我想這樣吧，因為我也想延長，但現實是秘書通知我，我們這個會議是不可以延長的，因為……

梁耀忠議員：如果這樣，可否留待下午才討論？以及，你剛才的做法，我認為相當不公道，突然要我們在 3 時前寫建議給你，但我們怎樣安排時間去寫呢？你這樣是不公道的。

主席：好的，好的，那麼我們討論到會議時限便散會吧，沒有問題的。

梁耀忠議員：不是的，散會之後又怎樣呢？你剛才說了.....

主席：會議將於下午重開，在下午重開，下午 3 時會開會。

梁耀忠議員：不是的，你剛才又叫我們寫給你，但在 3 時前怎樣寫給你呢？

主席：梁耀忠議員，其實很簡單的，有甚麼方案是很清楚的，這些不會.....我已經準備得很好，有 3 個方案給你。我現時只是說，可以加入謝偉俊的方案，但也要讓大家有同樣的機會加入。所以，我提供給謝偉俊的時間同樣是以 3 時為限，我是用這種方法來做，但如果大家擔心.....

梁耀忠議員：不是的，不是說讓哪個人加入，主席，你是要讓大家也有權利做事才可以的，以及要有時間做事才可以。

主席：是的，是的。

梁耀忠議員：你覺得簡單，你說當然簡單，但我們要思考，未必可以像你一般簡單。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你不可以把你的做法放在我身上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我完全聽到你的說話，但我作為主席，也要有秩序和效率處事。我的目的是，公務員加薪已經拖了很久，我想盡快處理，如果你說不行，一定要所謂你的權利重要，我是完全接受的。我現時聽你意見，你認為數個小時無法處理，是寫不到方案的，沒有問題，我們下午可能便不能開會了，這是沒有問題的。最重要的是，如果我們一直不處理這件事，其實便沒有辦法進入下一個項目。如果你這樣說，為了提供充足時間，我們唯有取消下午的會議。梁耀忠議員，有甚麼意見？我也想聽一聽大家有甚麼建議吧。

梁耀忠議員：不是的，主席，你任何建議也是沒有所謂的，但你的建議要合理和公道，因為你剛才突然有一個建議，然後又有時限，(計時器響起)而且時限又那麼短，這樣叫人適應便很不容易。

主席：梁耀忠議員，梁耀忠議員，如果我不提出建議，你又怎會知道我的建議是否合理呢？我提出來後，採納了你的意見便可以了。我現時不是說你有錯，而是說，在一個如此緊迫的時間，我想盡量處理，現實是……也許會影響到不公道或是否合理，那麼便提供多些時間吧，是沒有問題的。

蔣麗芸議員，你舉手很久了，抱歉，請說。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們委員會也好，或是常設委員會，例如財務委員會也是的，每每有議員提出一些動議和建議時，會否拿出來進行，你也是要看與議程會否直接相關，才會決定是否批准的。

現時這件事，例如是傳召警務處處長，是否直接與議程相關呢？假如大家說是的，因為公務員加薪他也有份，假如是這樣，我便想問問主席，今次公務員加薪牽涉到多少人、多少個部門？是否所有人也會傳召呢？假如要傳召，那些人到來後又要討論多久呢？這樣，我想 10 年後的今天，我們可能也未討論完，對嗎？所以，會否已經 *infringe* 了財務委員會的權力呢？因為，(計時器響起)財委會的權力只在於是否批准加薪幅度，以及還有一點……

主席：好的，好的，聽到了。

蔣麗芸議員：是的，所以我希望主席想清楚。

主席：聽到了，好的，好的。我想這樣吧，因為傳召權始終是根據《基本法》，是有認真考慮的。所以，我們一定要……但亦要交給委員會決定，其實我很想由主席決定，但問題是不可以的。所以，大家要思考如何制訂程序，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同意你說傳召權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應該認真處理。此外，其實現時公務員加薪的問題，亦有很多公務員同事關注。所以，我剛才聽到你說了一句，指可能下午不開會了，我對此有保留。因為第一，這兩件事情也是急須處理的；第二，其實很多同事也預了下午開會，所以我希望你慎重考慮這建議。

主席：好的，那麼我們稍後可能表決，下午是否開會吧。首先，我讓梁繼昌議員發言。梁繼昌議員，請說吧。

梁繼昌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你不要表決是否開會吧！問題是，我想問清楚，你說現時有 A、B、C 方案，你叫我們再寫，是否每個人再寫 D、E、F、G、H、I、J、K 呢？範圍是怎樣的，究竟是否這樣處理呢？

我亦想知道，謝偉俊議員提出的是否叫做方案 D，而我們可以提交的就是方案 E、F、G、H、I、J、K 呢？你說清楚好嗎？如果我們認為 3 時前的時間並不足夠寫出方案，可否例如說 3 時 30 分、4 時或 5 時才開會呢？謝謝。

主席：好的，我想這樣吧，大家要明白，我們現時的討論就是針對這件事。首先，我要解釋你的說法，你是對的，我們現時有 A、B、C，加上謝偉俊便是 D，然後大家便寫 E、F、G、H，但當然，我希望大家會用務實方法，是要做到的，我想不會有太多方案。我認為每位議員最多只交一個方案吧。我希望大家用這個方法。

至於時間性方面，我問一問委員會，大家覺得是甚麼時間？或者你們是否需要大家盡快，例如非建制派議員聚一聚，你們認為是甚麼時間？因為我真的沒有太多時間，我們一定要定下時間，如果不定下時間的話，下午一定開不到會。很坦白說，因為下午才決定給多少時間讓大家寫的話，就是"得個講字"，沒有意義的。

如果大家覺得下午 3 時不足夠，其實現在直至 3 時還有很多時間，而且你們不用真的寫很多，只是寫下方案而已，那麼下午 4 時是否可行？5 時是否可行？或者你們先商談一下，只有數分鐘時間，只有兩分鐘，你們看看有何想法。

(陳淑莊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在說甚麼？我不是太明白。

陳淑莊議員：交通事務委員會將會在會議室 1 開會，即是我們這裏要散場，要盡快交回房間。

主席：還有兩分鐘，你們盡快決定吧。如果這樣，下午 4 時 OK 嗎？我不想令市民失望，希望可以盡快開會，4 時可以嗎？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主席，假設下午 4 時截稿，如果在下午 4 時的時限前有 20 個方案，其實可能你也要休會整合或編排，才讓我們投票，對嗎？

主席：當然、當然，對的。所以，我請你們早一點叫來，就是這個原因。如果決定下午 3 時，我便有多些時間去做，如果是 4 時，做的時間就會少一點.....如果是下午 7 時，就根本無法處理，對嗎？如果大家真的有心盡快通過公務員加薪，大家便要盡快去做，對不對？

(梁繼昌議員舉手示意發言)

主席：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你有這麼多個方案，但問題是，每一個方案是否都合乎《基本法》及我們的程序？是否需要先讓法律顧問看一看？沒有理由方案 E、F、G、H、I、J、K 全都符合法律原則的，對嗎？

主席：當然、當然。

梁繼昌議員：你是否需要做這個 step？可以告訴我們嗎？你也要做這個 step 的。

主席：當然要做，所以主席要考慮很多因素，主席很辛苦的。好了，大家還有沒有意見？

(梁美芬議員舉手示意發言)

梁美芬議員：請給我半分鐘吧。

主席：梁美芬議員，真的沒有時間了，我們要快一點決定時間。

梁美芬議員：是的，我簡單地說，我認為主席一定要確保……即是你就這樣開放出來，26 個由 A 至 Z，然後每個方案的提議人又繼續發言。所以，應環繞我們曾經討論的內容，"大法"就是《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一)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我們已就此討論。但"細例"一定要由委員會決定，不是 3 時再決定。如果去到方案 Z 的話，那怎麼討論？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大家放心，大家放心。這樣吧，大家先聽我說，現在這樣吧，我維持下午 3 時吧，因為我也要考慮，大家寫得到便寫。

如果在下午 3 時後，大家認為真的不可行，便交由委員會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如果不是，我想我們也要向市民交代，我已用盡我的力量，真的開不到會，實際上做不到，我才不召開會議，希望大家明白，大家盡量寫。

好的，最後一位，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們剛才暫停會議前，提及了你找到一些外面的法律意見，你可否盡快交這份書面文件給我們？

主席：黃碧雲議員，我剛才用廣東話說得很清楚，這是非正式的口頭法律意見，怎會有文件可以給你呢？已經解釋了……

黃碧雲議員：這樣你說祈禱跟上帝說了也可以，我們怎知道你跟誰說了甚麼……

主席：好的，我們下午 3 時再開會，3 時再開會。

(會議於上午10時46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3時03分恢復)

主席：現在時間已到，亦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我向大家宣布，截至下午 3 時，我大約收到 10 個有關如何處理此事的動議，我現在休會 30 分鐘，可以看看及決定哪些可以提出，哪些不可以提出。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次次你一來到說開會，然後就休會，我們掌握不到，不好意思，即我們很"乖"，一早坐在這裏，我們都等你。第一，你可否輕輕說一說，你接下來休會的半小時，想處理甚麼？我剛才聽到你說收到 10 個，究竟是……我們會否見得到方案文本，還是你想處理完，經過法律顧問說是否合乎憲法，即《基本法》及 P&P 的程序之後，才讓我們看看，還是等過了

你那一關才讓我們看，還是你現在已經想讓我們看看呢？因為我們現在手頭上只有方案 A、B、C，連今早的 D 都未有，其他那些就更加不在話下。所以，希望主席你可以考慮一下，會否全部先給我們看看，以及可否多說一點才休會？我們掌握不到。

主席：好的。你知道，我也是剛剛來到，也要望一望，因為有 10 份。我們剛剛才截止，大家都是差不多時間.....所以.....

陳淑莊議員：.....主席，還有一件事，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其實你在剛才的會議上沒有說明截止時間，你只是說，有就盡量交吧，這樣。

主席：.....不是，我說 3 時，很清晰的，因為當時沒有人反對下午 3 時。

陳淑莊議員：我稍後回去翻看錄影片段，你聽聽就知道。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不是，我後來說，那便 3 時吧。你們沒有反對，你們沒有反對，我就把截止時間當作 3 時，我是很清晰的。

另一件事，我先說說程序。首先，我要看看是否，所謂叫做 "rule out of order"，即是否合乎規程？如果根本不是關乎程序的，便不可能接受，對嗎？如果覺得餘下的合乎規程，可以作為表決方案的，我會全部列出來，秘書處亦要準備好所有文件，讓大家都看到。假設有 6 個方案，大家便可以就這 6 個方案，首先請動議的同事介紹一下其方案，為何會有這個建議呢？介紹結束後，我們便會進入討論環節，每人可能是兩分鐘，然後大家討論一下，綜合辯論這幾個方案是否 OK 呢？辯論結束之後，我們便進入表決，例如總共有 10 個方案，哪個方案最多人選擇，我們就決定採用該方案。就是這樣。

陳淑莊議員.....不是，先請下一位，朱凱迪議員，或者你替我寫下來。我先說說名字：朱凱迪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梁耀忠議員。

先請朱凱迪議員，謝謝。

朱凱迪議員：謝謝主席，希望你給我多點時間。第一，我真是提交了方案，但不知道你那 10 個是否包括我提出的方案，還有我真的聽到你剛才……早上是比較寬鬆，即不是 3 時 01 分就不收。這個第一點。

第二點，其實整件事去到選擇方案的階段，我今早聽法律顧問的理解，她說因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沒有內容，所以……即沒有規矩，所以我們就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0 段，自行決定行事方式。

但是，我對法律顧問這個判斷是有疑問的，為甚麼？因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其實是說一些……除非我們另外作出了決定，(計時器響起)否則其實我們應該按照議事程序中所說的議案，依循大會《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做適應化。即是說，其實我們第 19 段不是無規無矩可循，我們應該首先說，《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19 段是按《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去做適應，譬如說預告期的適應，就已經可行，而不是說……現在好像去到無邊無際般，說沒有規管，所以我們就可以跟第 30 段，自己去做任何決定。由於我不同意，所以我覺得很難按主席的決定般，立即選擇 A、B、C、D、E 方案。因為本身我們已經有規矩，我們是按規矩做的。謝謝主席。

主席：如果你的理解是對的話就是這樣，但不要緊，等法律顧問稍後向你解釋。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首先，我交了一封信給你，主席，這封信是要解釋，我覺得現在不是處理這個程序的適當做法，亦不應該處理這麼多方案。我覺得這個茲事體大。因為我們是說如何建立一個程序，去實踐《基本法》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以至我們的《議事規則》賦予這個委員會的權力。所以，我建議將警察加薪的部分抽起，我們繼續進行其他撥款項目，甚至公務員撥款，其實我們都可以進行，不過抽起警察那部分。我們再另覓日期研究有關傳召這部分，因為這個傳召與這個撥款項目直接相關。(計時器響起)這樣，我們就不需要阻礙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進展……你多給我 5 秒發言時間……

主席：是。

張超雄議員：我是有一個方案的，我亦都聽到你說，我們在今日會有寬鬆的處理，我希望你先考慮我的建議。如果你覺得不可以，一定要處理那些方案，那我便提交方案。

還有一點，就是其實剛才法律顧問沒有回答我們，究竟你剛才說，方案 A、B "只此一次，下不為例"，這種說法是否有法律效果？是否真的可以？請法律顧問解釋這一點。

主席：好的，稍後請法律顧問解釋。

張超雄議員，是這樣的，你建議抽出警方加薪的部分，然後去表決。如果政府接受這個做法，我就不用在這裏這麼久，對嗎？政府已經三番四次說一定不會抽出，現在我們都不是說抽出，那個已經討論完，我們已經說了很久。現在討論的，是關乎是否要傳召的問題，所以希望你聚焦這件事。所以，你提出的說法，一定是不可以的。至於我剛才是否說得很清楚呢？我覺得很清楚，如果只是一個半個的話，我沒有所謂，盡快寫一個程序交來吧。

下一位是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的，也是相當重要的，因為現在說的第 19 段，其實很大程度上，是《基本法》內訂明的權利，如果我們輕易.....我不知道你最後怎樣處理，如果稍為有些偏離，其實會因快得慢，這是第一。

張超雄議員剛才說的，也是一個十分合理的做法，因為最大的爭議，也是公務員加薪的其中一部分，便是有關傳召警務處處長的部分，所以請你老人家考慮一下。

但是，有兩件事我相信是與程序有關的，因為你剛才也提到，有些同事仍然可以比較寬鬆一些，我想你先不要將這些選擇拿走，還有最重要的是，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果稍後有時間，希望她詳細用文字交代，即對於每一個意見，(計時器響起)這樣會比較好。因為有這樣的準備，可能對我們隨後的討論會比較好。

主席：下一位是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雖然許智峯議員是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提出，但我們一直的討論，也是跟《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有關連，所以跟《基本法》是息息相關的。剛才我們期望法律顧問上來，回答我們這兩個重要的問題，只是當 Paul TSE 問完問題後，你又把她帶到裏面開閉門會議，以致我們不能再問法律顧問。所以，我們是否要先問完法律顧問有關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和第 19 段的關係，然後再審議這些方案呢？否則，我不知道你使用甚麼準則來考慮是否容許提出這些方案，甚至乎現在提出的 A、B、C 方案，究竟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也是一個問題。既然是這樣，是否要全部釐清，然後再審議方案呢？(計時器響起)

剛才你也說過，為何會容許 Paul TSE 再入去討論呢？因為你覺得 Paul TSE 提出的意見是有價值的，所以跟法律顧問討論……

主席：請為梁耀忠議員"開咪"。

梁耀忠議員：……所以，是否要先澄清《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和第 19 段的關係，然後再考慮方案呢？

主席：好的，稍後讓你們向法律顧問提問，直到滿意為止，好嗎？

下一位是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剛才張超雄議員已經提問，我不再重複，謝謝。

主席：OK，下一位是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你現在說有 10 個方案，希望先將 10 個方案提交給我們各位議員，讓我們看一看。

第二，我也要說的是，謝偉俊議員剛才所說的事，我要說明，我認為是不合理的，因為《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明，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而第七十三條第(十)項訂明，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現在說的是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我們現在做的便是這件事。既然正在做這件事、行使這權力的時候，怎麼可能把兩件事分離呢？如果我們可以傳召別人前來，原來這個議題已經通過了，甚至已完成投票，之後即使傳召他前來，無論他提供了甚麼證據，也已經無法推翻之前的投票，(計時器響起)這又如何符合第七十三條第(三)項呢？尤其是第七十三條的大題是"行使下列職權"，我們現在行使的職權，是投票那一刻.....

主席：聽到了，已經聽到了。我想這樣吧，各位同事，因為我們真的.....在一個合理時間內也要處理的，所以，為了最好地利用時間，還是待法律顧問坐在席上的時候，才提出這些問題吧，因為這些是法律問題，她稍後來到，你又要再問一次，對嗎？我希望大家聚焦其他問題，我便盡量處理大家的疑問。

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假如動用第 19 段，傳召某些部門出席，現在好像是許智峯議員提出這件事的，假如有其他議員也想傳召其他部門，是否今次可以一併處理呢？例如今次討論的加薪建議，公務員是其中一部分，但更大的部分.....50 多億元會影響公務員加薪的，但 60 多億元是增加給資助機構的撥款，我們可否傳召所有資助機構上來，同一時間做這項工作？因為我不想在處理完許智峯議員的事項後，再處理其他，這樣的話，經過一段長時間也未能完成處理，對嗎？假如是這樣，會否一次過做呢？

主席：其實是有兩個步驟的，我向大家解釋。第一，先由委員會決定用甚麼方法處理，可能是 A、B，例如我原本 A 的方案，大家討論完決定是否做這件事。所以，我們現在第一步是先做這件事，如果真的通過了，真的決定要傳召，便要再討論大家的動議，即是究竟想傳召哪一個呢？一次過再做，所以會做很

長時間的。所以，我們現在做的，只是第一步，究竟委員會是否處理"傳召"要求呢？因為條文寫得很清楚，是由委員會決定。不是由我決定，否則我已經決定了，但現在不是的，所以我一定要透過委員會表決的方法。

好，下一位是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其實不管是 A、B、C、D 方案，很多也是主席的主意，並不代表委員會，也未必經得起法律的挑戰，因為你剛才說到，還是返回原有起點，便是是否處理，即是第 37A 段的程序。《基本法》有訂明，可以決定是否處理的嗎？突然行使憲法賦予我們的權利，可以不處理的嗎？這與暫停執行《基本法》賦予我們的權利有何分別？你要投票，便直接將我的議案放上來，這是我的第二個問題。

我在早兩個工作天前已經向你作出書面預告，你既沒有將它放上網，又沒有提供給大家看，然後今早便在這裏說，我提出的方案不知道是否符合程序。我現在要求你將我的書面預告，提供最少一份給大家看，之後再放上網，大家一邊看字眼，再一起討論之後的方案，這個我希望你先處理。

主席：你現在的要求，是假設你認為我們不符合《基本法》而已，對嗎？我已經接獲你的意見，稍後待法律顧問前來向你作出解釋，如果她覺得根本符合《基本法》，也覺得委員會的決定最適當，我又看不到為何要跟隨你的方法做。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是，主席，其實上次我們也有提過，《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的字眼，與《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和第四十八條第(十一)項是同出一轍的。"大法"是《基本法》這兩項條文，但具體實施時，第七十三條第(十)項說的是一般的傳召 P&P，我們在大會已經有程序，但以財委會而言，我們是根據第 19 段。就此而言，我們不要將事情複雜化，因為它寫得很清楚，"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如有需要"的意思，是委員會內的成員認為是否有需要，這是我們的權力，(計時器響起)也是個別委員根據他認為是否有需要便可以作決定的。是否一定要依循第 37A 段或者第 21 段呢？我認為完全不需要依循其他的，因為……

主席：請為梁美芬議員"開咪"。

梁美芬議員：.....傳召官員和第 37A 段屬不同性質，我個人認為，即使我們有需要，委員會其實要做一個決定，就是認為是否有需要傳召而已，可能提出的個別委員認為有需要傳召，然後大家委員究竟是否被他說服？我們其實可以由委員會決定，其中一個便是大家投票決定。我相信這個在第 19 段的字義上是十分清晰的，我們現在決定的是甚麼呢？黃毓民告吳亮星的判決相當清楚，我絕對相信這個權，最後法庭是尊重財委會自己的決定，便是財委會認為"這個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如有需要"的意思，其實便是我們需要表態決定而已。

主席：好的，如果法律顧問不在席，大家也很難.....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其實梁美芬議員剛才說的話，全部都是正確的，不過，梁議員，我們現在便是在討論，如有需要，怎樣做呢？所以討論的方案便是，如有需要，應該根據甚麼程序，我們一直不希望出現的是，"如有需要"會變得兒戲，"如有需要"變成一次性、沒有任何效力，但將來可能又會變成案例的情況。

所以，主席，我完全同意，應該請法律顧問出席。

主席：好的，那麼我們現時暫停會議 20 分鐘。

(會議於下午3時20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4時03分恢復)

主席：各位同事，我們現時開會了。首先，因為大家剛才也.....我想 flow 是這樣吧：我先請法律顧問答覆大家的問題，然後我會再說出我的決定。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希望你不要介意，因為剛才有同事曾經與你.....可能大家的看法不同，就是究竟是否在 3 時截止呢？我

特意請同事翻看包括在約 2 時 12 分或後期的一些說法。你當時是說.....在放 break 前，大家喜歡便談吧，是沒有共識的，但 3 時前可以便提交吧，然後還說如果 3 時交不到，在回來開會後再作打算，你還說最重要的就是公道。我覺得你應該也是很公道的，但現時在我們桌上的.....多謝秘書處，我們已經收齊了。如果你覺得，例如在 5 時截止抑或怎樣，便看看你會否劃線。因為，我另外還節錄了你說過："如果大家覺得 3 時不行，那麼 4 時行不行，5 時行不行，或者你們那邊談一談吧"，這些也是你的說法。

主席：不是的，我想這樣說吧，我當時是說 3 時，如果不行便 4 時，但沒有說過 4 時之後。這是第一點，而更加重要的是，我後來說不如下午 3 時吧，然後你們沒有人再回應。

陳淑莊議員：不是的，你說最重要.....

主席：因為，我想大家.....

陳淑莊議員：.....就是做到公道，我.....

主席：陳淑莊，你先聽我說完吧，你先聽我說完吧。

陳淑莊議員：.....是的，我希望你現時劃線吧。

主席：即使這樣，現時截止時間已經去到 4 時，其實有些過了 3 時才交來，我也接受了，希望大家不要再糾纏在這部分了，因為那些方案，我已經特意遷就了大家，大家也這樣說了，對嗎？現時有些是在 3 時多才交來的，我們也接受了，希望你明白。所以，如果現時再開放的話，我相信就不可以了，因為已經做了工夫。

我想現時首先要處理的，就是要解決大家對於究竟有否違反《基本法》，是否 binding，或是朱凱迪.....他現時走開了，朱凱迪一定要回來聽，因為這是他提出的論點，法律顧問也會答覆他。

現在時間到了，一定要開會的，我請法律顧問說一說，為何她認為我們現時的做法沒有違反《基本法》吧，但我也想先與大家說一說。其實，我們也確認了，這是第一次引用第 19 段的條款，這條款訂明，委員可以進行傳召，雖然在財委會的歷史上沒有做過，但當有人要求這樣做時，我也是要處理的。所以，我們確認了議員有權這樣做，而當議員想這樣做時，如果主席甚麼也不做，這樣可能便會有違反，因為如果沒有交給委員會，自行"掃"到一旁，這樣是不行的。

所以，我們在考慮過後，覺得也是要有一個程序來處理。至於詳細內容，我現時請法律顧問說一說，為何沒有違反《基本法》吧。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其實，在今天早上，我已就有否違反《基本法》這個問題約略解釋過，也許我再說一次吧。《基本法》的傳召權，是為了令立法會可以行使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職能，而有關職能包括批准公共開支。如果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在行使這個權力時行使傳召權，它是有權這樣做的。因為財委會本身是一個常設委員會，它本身已獲賦權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行使傳召權，而無須到立法會大會上取得授權。

現時的問題是，有議員提出希望委員會行使傳召權，提出了這項建議，主席便要看看如何處理。因為現時並沒有這方面的程序，因此要交回委員會決定。至於是否引用這個權力，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亦是由委員會決定的。個別委員可以提出建議，然後交由委員會考慮和決定。

所以，如果委員問有否違反《基本法》，我便會從這個角度來看，就是主席剛才也有提到，如果有委員提出一項建議，要求財委會傳召某位官員作證，而主席是不受理，並把它退回給該位委員時，我認為在法律上，這樣可能便會出現問題。可是，現時委員會並非這樣做，主席現時是受理了，但由於現時沒有程序處理，於是他便交回委員會決定採用甚麼程序。為何會有這數個方案呢？便是由於這情況，正正是由於處理委員希望委員會行使《基本法》的傳召權時，需要定下一個程序。我們現時便是做這件事。

主席：還有沒有……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想問問可否接續……因為法律顧問的意見也是重要的，我可否接續問一個問題，就是究竟委員會在決定以甚麼方式行使傳召程序時，她有沒有看到一些……不論在《基本法》或其他法律上，在哪方面的限制或需要依從的基礎，有沒有任何可以讓我們……因為，我看到……主席，我是未提交建議的，但我看到很多同事也提交了，但由於我想知道究竟有甚麼一定不可行，或例如必須跟從某一個程序或步驟，法律顧問可否再給我們一些智慧呢？如果今天真的無法處理，因為時間也較短，這也是突然在上星期才"殺出來"的，(計時器響起)可否回去想一想，然後稍為提供這方面的範圍的可能性，那些一定不可以？甚麼程序一定不可以？哪些可能必須有……最少有甚麼內容必須跟從？有沒有呢？

主席：我認為，其實我們已經設計了方案，而法律顧問和秘書處亦已經研究，與我們一向的行事方式一致，才可以作出這些決定。由今天早上已經多番討論，我亦給予大家時間，我說 3 時，你現在又說……我曾提出"4 時"這字眼，不過我沒有……我不相信我的意思是之後，我反而……最後一句……我一直認為應以 3 時為限，如果大家沒有意見便是 3 時。Anyway，其實在 4 時前放在這裏的方案，我全部均會考慮，但如果你問，究竟哪些可以寫，哪些不能寫，我認為這範圍非常寬闊，但對我來說，一定要相關。法律顧問有沒有補充？

法律顧問：涂議員剛才的問題提到，財委會如何行使其權力？要使用甚麼程序？如何行使或使用甚麼程序，其實是屬於委員會自己的內部決定，我們從法律的角度來看時，當然要看看有關程序有沒有依據。如果根據第 19 段，以議案的形式來提出，一般來說是使用議案的方式來處理。但問題是，我們翻看現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其實當中亦有提到議案，但該情況與委員會現在考慮的第 19 段議案有所不同，因為第 21 段所提及的議案，是一些獨立的議程項目，所以給予 6 整天的通知。此外亦有提到，如果在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下提出的議案，因為與財務建議掛鈎，預告期是兩整天。其實財委會的程序只有這些，所以，就第 19 段提出的議案也好、要求也好，現在暫時未有程序處理。這就是為何要因應這方面構思一些程序。主席因此提出了 3 個方案。

主席：好，下一位……涂謹申議員。涂謹申議員，請說。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看法是，因為如果……現在我們……我認為這差不多是全新的程序，即財委會從未想過的。如果我們現在要立即想一個方案，其實你是否應給予我們多點時間處理呢？

主席：首先，大家要明白，其實我們沒有程序，我們現在向大家提供方案，讓大家選擇如何處理，而我估計要進行數個月……即如要詳細思量應如何做的話，等於我們修改《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這是一個長遠的方法。但我亦知道，沒有可能等待至完成……即如果大家同意便這樣，即是說，先完成財委會傳召的程序後才處理他的傳召要求，但這個項目便要擱置，要中止這個項目，然後先處理其他項目，可能在兩三個月後，甚或明年內也無法處理時，這項目便沒有了。這可能對部分……有些議員認為要盡快處理，亦有些市民也想盡快處理，在這情況下，我們不如考慮數項在法理上不會違反《基本法》的方法來處理，好嗎？大家對此表決。這也能達到委員會表決的決定。

涂謹申議員：問一句話而已。主席，我認為財委會的時間是用以考慮和批准一些財務建議。

主席：是的。

涂謹申議員：問題是，如果有同事想就這項目運用傳召權，當然需要有程序，但我們其後還有很多財務建議未必一定需要，可以先討論那些項目，你另外加開會議討論這方面的事務，在完成程序後便可再次處理這項目，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這正正是方案 C。大家如果投票選擇方案 C，我便會這樣做，即中止項目，我們不討論公務員加薪，然後會進入有關“豬農”的項目。如果大家稍後投票選擇方案 C，結果便是這樣。

涂謹申議員：不是。主席，還有另一個可能性，其實你是……我不知道，你才能判斷，如果你認為這樣較好的話，你有沒有

權力這樣做，甚至你聽到我們的意見，政府又聽到，而政府又認為 OK 的話，也可以先向財委會提交其他項目，很快便能通過。

主席：其實我也同意你的方法，我也考慮過這些方案。其實我曾要求政府把項目抽起，坦白說，但現實是真的有議員提出這事宜，如果我不處理，我可能會被人司法覆核。如果他沒有提出，只是私下跟我說或跟政府說……我也跟政府說過，但政府認為公務員已等待很久，認為要處理此項目。我也面對兩個問題。第一，政府不肯。第二，許智峯已經提出這個要求……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是想問一句，是否政府已看到我們現時有這樣的困難，但政府仍然不肯收回這項目再作考慮，待我們制訂程序後才通過？

主席：我詢問劉小姐，劉小姐你說說……

涂謹申議員：對的，對的，因為我只聽到你說她不肯，她也沒有說過不肯。

主席：劉小姐你說說，好嗎？你的意見。還是想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主席，我亦徵詢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意見。正如主席剛才所說，其實這議題已經在此輪候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我們也理解主席現時面對的是，需要處理相關程序的問題。我們尊重議會有需要處理這問題，但是，在現階段，我們無意撤回有關的議程項目，最主要的原因是，這是按機制辦事而提出的議程項目，亦經過很長時間的討論，並且不單影響 18 萬公務員，亦會因此而影響好些受資助機構的員工的薪酬調整。我們很希望這項議案可以盡早經議員討論後投票決定。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請說，你沒有了，對嗎？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法律顧問。第一，剛才法律顧問提到，現時第 19 段沒有程序說要如何進行，我想問，《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本身是否已能幫助財委會就涂議員剛才所說，我們考慮第 19 段程序時已有一定的範圍，可以提供方向。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我隨意看看謝偉俊議員提出的方案 D，其方案的內容是.....實際的效果是，政府提交了一個財務建議，委員會便有權決定，我可否就整個項目提出傳召議案(計時器響起).....

主席：請你繼續。你繼續說。

朱凱迪議員：對於這種說法，我想問法律顧問，就你的解讀來說，是否與現時的會議程序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述的相衝突，因為據我理解，以《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為例，當中提及"如有需要"，不是說整個議項是否有需要傳召，而是說一位委員認為那時候有需要傳召某人時的需要，並不是就整個議項作出傳召作決定。所以，我想問法律顧問，會否認為現時的方案 D，其實與我們的《議事規則》不相符，謝謝。

主席：好，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首先解答朱凱迪議員第一個問題。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其實財務委員會在 2007 年考慮要修訂規則時，也有考慮過第 37 段的適用範圍。我引述當時，即財務委員會當時的考慮，第 37 段的目的是用以處理由一位委員動議並合資格成為會議上討論的議程項目的議案，這些議案是有關財委會有權決定的事宜的實質議程項目，這些項目性質屬獨立的議程項目或文件，包括甚麼呢？例子就是，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又或一些轉授權力予財政司司長的議案等，又或過去也有委員提出過對主席不信任的議案，那些均是可獨立納入議程的項目或文件。就《公共財政條例》下提出的議案，當時委員會決定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訂明議案的預告期只需要兩整天，不用 6 整天。但是，現在委員會要處理的是委員在討論目前這項目的過程中提出的第 19 段議案，這議案並非屬於一個獨立的議程項目，所以第 37 段不適用於這情況，所以要這樣來解讀第 37 段。

至於朱議員的第二個問題，就是謝議員的方案 D，是否與《議事規則》相違背？其實，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是由委員會決定是否有需要行使有關權力。就謝議員的議案，我認為他正正是就這個問題，請求委員會就此作出一個決定。我又看不到這議案怎樣與程序相違背。

主席：OK，你明白了嗎？

朱凱迪議員：但是我不同意這個解讀，主席。

主席：我們通常都很難互相同意，總之法律顧問有她的基礎。下一位是哪位委員？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剛才我有問到，關於那個一次性的問題，即是你現在說，無論是方案 A、B，主席，你說過文件寫得很清楚，這個只是處理今次這個程序而已……

主席：是的。

張超雄議員：……這個項目而已，一次過，下不為例，不會成為一個先例，你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是的。

張超雄議員：但是，剛才謝偉俊議員亦說過，在法律上，這個未必站得住腳，即是這樣做，都會成為一個參考，兼且會成為一個先例。我想請法律顧問在這方面給一些智慧我們。

主席：好的，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如果一個方案說明，只適用於這個公務員加薪的項目，那麼，委員會的意向就很清楚，即是它不是預

計適用於所有其他項目，但當然，我必須要說，如果在下一次審議其他項目的時候，又有議員要求運用傳召權。這一個事例就會有一個參考作用，即是我們叫"persuasive value"，只是參考，不是說一定要依循。這個就是事實。

主席：好的，下一位是郭家麒議員，然後是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法律顧問，因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的傳召權是一個實質的權利，即是有法定理據去做。反而第 37 段或第 37A 段的議案或一些臨時動議，它有幾個條件，例如當時的主席是否同意。我們很多議案都沒有約束力，但是以一個無約束力議案去決定第 19 段，即是一個有約束力議案的做法，這個在法理上，就好像是用一個較次要的決定去駕馭一個重要、實質的權力。這個已經很奇怪。

第二，就剛才法律顧問說，這一個傳召議案是掛鈎於某個撥款項目。當然，這一定是的。因為財務委員會所考慮的都是一個獨立的撥款項目，(計時器響起)問題是，將來的決定就不會只是用於一個撥款決定。如果我們輕率地作出任何一個決定，會影響財務委員會將來所有……甚至可能會影響將來例如大會的傳召權，即將來如果有爭議的時候，用一個在權力上低於某個份數的臨時動議，就可以將實質的權力拿走，這個其實分分鐘是違憲的。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我嘗試理解議員的問題。我相信議員是因為我們用了這個參考第 37A 段而定出一個程序，又因為第 37A 段是關乎用以表達意見的議案，套用到一個關乎傳召權的程序，會不會有問題呢？我想可能要在此澄清一下，其實主席現在提出來的程序，是參考了第 37A 段，但亦經過一些改動，即是說，已經改動過，但參考了第 37A 段的程序。這程序本身仍然是一個實質程序，而非用來表達意見。它本身是一個用以處理傳召證人議案的程序，就是這樣。

郭家麒議員：法律顧問，不好意思，我一定要問，因為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只是有第 19 段及 37A 段，哪裏會有一個你

說的、獨立於第 37A 段又獨立於第 19 段的程序，而且是一個可以寫出來的程序，用以決定是否運用第 19 段的權力呢？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正正是沒有一個……就現時來說，無論在《議事規則》也好，《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也好，沒有一個明訂的程序，可據以處理由議員提出的傳召議案。所以，根據《議事規則》第 71(13)條，這方面就可以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或者我讀一次，就是"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現時就是去到這個位置。

主席：下一位是陳志全議員。請委員舉手，我讀一讀：陳志全議員、梁美芬議員、梁繼昌議員、梁耀忠議員。

下一位是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是想搞清楚謝偉俊議員草擬出來的這個方案 D，我不知道他草擬這個方案 D 的時候，是否預計在大部分情況之下，都會是否決，即覺得沒有需要？如果通過了，即根據謝偉俊議員這個文本通過了，而第 19 段提出來的時候又通過了，是否又要再討論？討論之後再投票，即好像現時很接近第 37A 段的處理方法？如果是，他便要設計，通過之後要怎樣做。其實，應該有後續存在的。

第二，他用雙引號括着"如有需要"幾個字，其實他的意思就是用委員會表決方式，去決定是否有需要，但我的理解就是，"如有需要"是有議員舉手就是有需要，(計時器響起)然後便進入辯論，是否支持或反對那個方案。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每項《議事規則》都可以……是否可以大家投票去停止某一項《議事規則》呢？我覺得這是有衝突存在的，亦都想聽聽法律顧問的解釋。

主席：我想，首先是否應該讓謝偉俊議員說說，即如果通過了，下一步會怎樣做呢？謝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亦多謝這些問題。因為我們都在.....在一個 void，沒有一個很清晰的《議事規則》的情況之下，盡可能按照第 71(13)條的做法。所以，現時這個方案 D，如果真的覺得是有需要的話，我們自然要再去第二個 step，而這個 step 剛才我們.....我理解到楊岳橋議員都說過，不過他將如有需要和步驟合併一起說，我現在只是將它分開，即先就"如有需要"作出決定，如果真的有需要的時候，步驟是怎樣？可能便要返回我們較早前曾經提過的所謂"A、B、C"的方案，這個當然是後續，但是我這個方案亦沒有清楚說明，如果獲得通過會如何處理。我覺得在步驟上，採用"一單還一單"的方式會比較清楚。

當然，我亦都接受陳志全議員所說，我"如有需要"這個字，其實我用.....即可能慣性要將它 emphasize，即重點說明"如有需要"這幾個字，恐怕我不覺得，(計時器響起)純粹是任何委員提出都等於可以馬上 invoke 這個"如有需要"。"如有需要"是一個決定性的議題，需要大家去決定。謝謝主席。

主席：法律顧問有沒有補充？如果沒有，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請為梁美芬議員"開咪"。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輕輕都看過其他議員提出的其他方案，除了謝偉俊議員。這個正正是我上午提出的，便是我自己看到其他議員那些建議，有一些，例如 5 位委員聯署，主席便必須要傳召，這正正是我覺得不符合第 19 段的意思。其實，有一些建議.....是 5 個或一個加兩個，現在第 19 段訂明，決定權在委員會，主席要 follow 的是委員會的決定。至於委員會的決定是否需要分兩層呢？我思考了一段時間，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屬於主席的酌情權。

其實，正如剛才提到，在《基本法》兩項條文的基礎下，我們才有這個第 19 段。(計時器響起)主席今天經常掛在口邊，說擔心被人司法覆核。我覺得我們現在不是這個問題，因為第 19 段已反映《基本法》授予的權力，這個權力授予我們財委會，由我們現在自己討論。其實第 19 段的文字都並非不清楚的，當中訂明："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其實這個真的是指我們委員會整體投票決定。主席可以決定甚麼呢？我認為酌情權，這裏似乎是 silent 了，何時可以決定？你可以即時，你可以是.....可能.....好像其他一些委員所說，我覺得現在我們已經在

討論一些事宜，並非現在即時投這個，這個始終都是要投的，但主席亦要顯得合理，你應該在一個合理時間內處理委員提出的要求，然後讓大會表決……

主席：好，聽到。

梁美芬議員：……表決前，究竟是每人 1 分鐘、3 分鐘或 5 分鐘，都是主席的酌情權。

主席：是的，是的，是的。OK，我明白。不過，我都想澄清一下，為何我經常這樣說呢？因為他們不斷說可能有人司法覆核，我就不斷告訴他們，我們已考慮過司法覆核的可能性，這並不表示我們害怕，害怕，我們就不會做，而是我們考慮過，仍然覺得我們這樣做是相當可靠的。

另外，剛才你說的那些亦是正確的，你已看到，我稍後會說我的判斷和決定是怎樣。有很多議案真是不合規程的，我稍後會告訴大家。不過，現在我們先說出所有法律觀點。

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我相信我要說說謝偉俊議員那個 option D。如果你看看英文本是："In accordance with Rule 80(a), the Committee may summon, as required when exercising its powers and functions."。"as required when exercising its powers and functions"，其實我相信這是很簡單的 drafting 的字眼，我亦相信是中文的甚麼"如有需要"不會是這樣的，即翻譯那 4 個字其實 capture 不到，因為第 19 段其實本身就是一個 power，如果這個 power 是 exercise for 一個 proper purpose，我就不覺得你要再解讀第 19 段當中的字眼是否 meet 到一個 condition，這裏並沒有一個 condition 是要 satisfy 的。該段訂明："as required when exercising its powers and functions"，如果這個委員會是 properly exercises its powers and functions，其實已經可以 exercise 第 19 段，而不是說何謂"as required"？這是沒有需要的，(計時器響起)如果你用"as required"來看其他文獻，其實沒有需要解讀這兩個字。

我相信，當然我亦有一個建議，你既然現在構思了一套行事方式，為何你倒不如把這套行事方式 apply to 以後一些類似的議案或提議呢？如果你說不 apply to 其他的時候，你是浪費了現在我們的 resources 和時間來構思一套東西出來。謝謝。

主席：下一位，梁耀忠議員……你是否需要人回應呢？

梁繼昌議員：無需要回應。

主席：無需要，OK。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多謝主席。主席，謝偉俊議員提出的 D 方案，可能他真的認為，建制派議員多，我們泛民人數少，所以他只是想着，我們只是投票有否需要，他覺得一定是否決，所以沒有想後續。我相信，如果是這樣的話……不單反映方案 D 不公道，其實這亦是一個不完整的方案。如果真是萬一，正如剛才所說，真的通過了，覺得有需要時，怎麼辦呢？謝偉俊議員說，那就考慮 A、B、C 那些其他方案吧。如果要再考慮的話，其實那個情況……是否我們要重新做過呢？這就不是一套完整的方案了。

剛才法律顧問說過，今次這個是一次性的，但不排除將來有參考價值存在。(計時器響起)所以不能夠採取這種一些有、一些沒有的做法。這是我想說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我們這一次真是以一次性形式處理的話，我想問一問，以方案 B 為例："預告期規定不少於兩整天"。其實，如果想一次過的話，你不用寫得這樣的一般性，直接寫明："下次會議日期的兩天前"，那便是一次性了，而不會是用這類字眼表達，好像是想讓人可以作為參考，以後不少於兩天便可以了。所以，其實方案 A 都是類似情況，參考第 37A 段，不少於兩天那類字眼，我覺得，其實這個問題予人的感覺是，方案 A、B，其實真的會在日後有很強的參考價值，但你卻說成是一次性，這是頗矛盾的。你可否在這方面找一個折衷解決辦法，正如我剛才所建議的，你寫一個準確的日期，那便解決了問題。

主席：我相信，就這方面，我們在構思 B 方案時，其實都是參考第 21 段。其重要性是，我們參考的是兩天通知期而已。正如

剛才法律顧問說得很清楚，委員會的意思其實很清晰，說明只是一個參考，即一次過而已，剛才法律顧問已再解釋清楚，是一個參考而已，不一定要綁死大家。你要明白，重點在此，是不會綁死的。

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想先回應謝偉俊議員剛才的說法。你不能夠在欠缺後續的情況下就作一個決議。我們如果萬一真的通過了，後續的情況又如何呢？不知道啊，難道再討論嗎？這是一個理想的做法嗎？很明顯不是，主席。我亦請建制派議員不要想着，匆匆打發許智峯議員這項動議便算了，這是一個不理想，亦是兒戲的做法，這是其一。

其二，我完全同意梁繼昌議員對於第 19 段的英語的閱讀，我希望大家仔細看清楚，這個"如有需要"的概念應該 consistent.....即與《議事規則》及《基本法》完全一致的，所以"如有需要"這 4 個字本身，並非只是單純地把它交給大會，(計時器響起)然後全體作一個過半數的決定，這就叫做打發了，這絕對不是正確的閱讀，主席。

同時，我希望大家亦明白，我們現在做的這個決定，如果不是有 binding effect，但亦都是一個 reference。如果將來任何的決定與今次有極大差距的話，這本身對於整個議會的運作是不理想的，主席。

主席：好的。法律顧問是否有甚麼回應？

我相信大家已表達了所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法律意見，我就不阻礙法律顧問.....或者法律顧問都在席，因為我會說說.....我收到大概是 10 個.....當中有些是意見，有些是動議，即提出修改的方法。我現在開始逐個解釋給大家聽。

請投影第一個方案。我們大致上按照時間先後排序，即我們第一個投影顯示的方案是我們收到的第一個方案。

梁繼昌議員，你想說甚麼？

梁繼昌議員：剛才我們多位同事都提及過不同的技術問題或法律問題，可否請法律顧問總體回應後，我們再作討論呢？麻煩你，主席。

主席：法律顧問.....你其實想法律顧問回應甚麼呢？

梁繼昌議員：說了這麼多方面。

主席：.....是否對謝偉俊議員的動議.....

梁繼昌議員：中、英文.....例如文本方面的問題，尤其是楊岳橋議員所提及.....

主席：.....即"如有需要".....

梁繼昌議員：.....其實《基本法》都是用"as required"，因為"as required"這兩個字其實不是指你次次都要用，只不過是 drafting 上都是用"as required"，即不是 mandatory 要用的意思。其實我的意思.....即其中一個問題。但是，當然，其他同事亦提出了很多問題，關於這個.....這是一個 persuasive case，我們做了。如果之後出現與現在的程序完全不同的時候，將來的事情都可能會引起一些對我們的議會規矩帶出很多問題，所以我想先聽一聽法律顧問對同事剛才所提出的主要意見的回覆。謝謝。

主席：好的，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我留意到議員可能.....現在的分歧可能在於，既然有委員提出一個傳召議案，那為何不直接討論"是否傳召"呢？為何又要決定"是否有需要"呢？又或例如方案 A，為何要先決定"是否處理"，之後才做下一步呢？我不知道議員是否覺得，為何要經過以上這麼多步驟？為何不即時進入正題？我先 assume 你們有這方面的問題，或許我解釋一下。

其實傳召權屬財委會所有，如何行使亦是由財委會決定，這些都屬於細節問題。至於訂定多少個步驟，二部曲或三部曲也好，我認為這些均屬於細節，其實用幾部曲的程序作處理，並不是新的事情。例如司法覆核也有兩部曲，首先要取得許可，之後才能進入司法覆核申請本身，這個都是兩部曲，亦是程序。至於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受《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保障，但體現為程序時，如何可以讓市民提出司法覆核或向政府部門提出訴訟，就要運用規則，即高等法院訂定的規則，而這規則已訂定兩部曲。所以，我想大家的爭拗點是，為何不直接討論正題，而要加入二部曲、三部曲或一些程序，這真的是委員會有權訂定的細節，或許我先說到這裏。多謝主席。

主席：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謝謝主席。我不是聽得太明白，或許我有少許不同意。因為如以謝偉俊議員所說"如有需要"，他就這一點"是否需要行使第 19 段"，而你剛才所說的司法覆核，需要有整個案情讓大家知道為甚麼要提出司法覆核，對嗎？你現在說的是"是否可以司法覆核"，你明白嗎？如果是申請司法覆核，你所謂的申領准許證，便需要有整個 case 讓人知道你有何原因，之後才問"是否批准我的司法覆核"。但謝偉俊議員現在說的，是沒有內容的，他只是說"可不可以"，而你的問題變成"可不可以司法覆核"，這個投票便會變成"可不可以司法覆核"，而不是.....例如說，因為甚麼案件而決定司法覆核。我雖然不是修讀法律，但我這樣說是否正確？

主席：先讓法律顧問發言。

譚文豪議員：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剛才我說的是一個比喻而已，用二部曲、三部曲.....

譚文豪議員：你的比喻錯誤。

法律顧問：法庭的司法覆核程序與現在財委會的討論確有不同.....

譚文豪議員：那麼你又用來做比喻？

法律顧問：.....現在說的是"是否需要".....

主席：或許請你先等別人說完，讓別人先把話說完，好嗎？

譚文豪議員：你為何要用來比喻？

主席：你發言時，別人沒有 jam 你，要民主一些，要有民主精神。

法律顧問：類比.....

主席：先讓別人發言。

法律顧問：是的，不好意思。類比情況就是財委會現正討論公務員加薪的項目，並不是一開始就有議員提出傳召，而是委員會已經過數次會議的討論，亦有一些資料，即議員已作出提問，政府亦就議員的問題作答，直到現在才基於現有的資料，有議員說這些資料可能不足，所以提出傳召要求。這是個別議員的看法，他認為資料不足，所以要交由委員會決定是否真的有需要傳召，用了這種基礎作考慮，這是一個角度。但當然，我亦同意委員會可用一個做法，令委員會可以直接進入討論，而不需要經過甚麼關卡。我剛才說的是，其實有多少個步驟是由委員會決定，至於用多少個步驟，二部曲、三部曲，這些程序其實不是新的事情，在某些特定情況也有這些程序。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不論是用大會所謂的傳召權或其他任何委員會的傳召權，總要有 **empowering**，即是可以讓你知道這件事的基礎，之後也會訂明怎樣做的程序、甚麼 **threshold**，一些最起碼要符合的條件，這方面我很同意法律顧問對司法覆核的分析，當然譚文豪議員亦承認他不是修讀法律，所以他在這方面較為遜色，他分不清楚較細微的法律層次，絕對可以就某一程序而分階段處理。

當然，我的建議不是討論批准與否，而是按現時的議案，建基於許智峯議員的動議，然後我們想在這階段做一個 **initial**，即初步的處理。如果否決了，我們根本不需要浪費太多時間和精力，研究是否應按大會 **P&P** 方式或其他方式處理，(計時器響起)這是一個折衷的辦法。

但當然，我絕對樂意，如果有機會慢慢詳細研究，特別是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在這種情況下應如何去做，但這可能是將來的做法。現階段，我希望大家可以先釐清 **initial threshold** 的階段，如果無法通過的話，便無謂在這方面花太多精力和時間處理這方面問題，以致拖慢其他程序，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楊岳橋議員剛才提到《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的字眼"**as required**"，與我們《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的"**as required**"一樣，但其實大家看到，《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是原始的條文，我們真的要行使權力時，一樣要在大會上投票，所以這不是必然的。

至於財委會方面，財委會行使權力時，我現在反而要說得很清楚，最初我們只提及判例，我現在認為第 19 段的語言，除了差不多照抄《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一)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外，我認為這是刻意有點 **deliberate silence**，即不像《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般說明，而是預留酌情權給主席，看看如何處理會議的進程。所以，有些事宜一定是由委員會決定，(計時器響起)但 **as to when, how and how long**，就是主席的酌情權。

主席：好的，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梁美芬議員說的已是 decision 後的 procedure，但我亦想回應謝偉俊議員的 empowering，這就是 empowering provision，如果我們到了一個地步，即我們是否要 insert 6 個 steps、3 個 steps、5 個 steps、7 個 steps 或 9 個 steps 才能做到，這就是 de facto 褫奪了我們在這方面的 power。我不認為應如法律顧問所說，我們要想想究竟應否有三部曲、四部曲、七部曲、九部曲或十二部曲，我們不是要 decide 這一件事。現在已有一個 power 存在，視乎我們如何令這個 power 可以合理合法地 exercise，我們不是要 insert 一些 condition precedent，才能令我們符合這件事，這方面早已存在。不如我們請.....不過石禮謙議員不在席，因為現在唯一的 standing committee 可以行使這個傳召權便是帳委會，我們亦會就此商量，其實 power 早已存在，(計時器響起)但如何 exercise，其實我們已經做過很多次——不是很多次，但也有一兩次。

主席：我想我們已考慮過你的情況，帳委會只有幾位委員而已，大家可以舉手表示同意與否，根本沒有一個.....

梁繼昌議員：我不可以告訴你，但其實我們不是這樣做的。

主席：不是，如果大家同意便可立即完成，但現在這裏有 60 多人，你要明白當中的複雜性大很多。下一位是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不是因為複雜，我們便要將程序簡化或以目標為本，這本身不是一個理想的做法或不是一個 due process，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十分欣賞梁美芬議員發揮她的創造力，她認為有些刻意的，甚麼 deliberate silence，我不知道中文怎樣翻譯，法律上"刻意的沉默"嗎？這猶如"人大釋法"一樣，我認為這種說法會引起很多爭議。我必須指出一點，我們要回到其中一個討論的重點，就是假設我們只是作出意向性的辯論，看看"是否有需要"，如果真的有需要，之後又應如何處理呢？我們現在仍沒有真正地處理，這是不負責任，我想特別強調這一點。(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希望大家應就後面的部分多花精神，否則只有上半集，沒有下半集的話，之後大家可以怎樣？大家不就會站在這裏？主席，如果真的按他們所說，真的通過了議案的話，整個

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要傳召的話，使用甚麼程序傳召？如果對方不肯出席，我們應該怎辦？對於這些問題，我們也要作出交代，主席。

主席：是的，所以我覺得大家可以選擇方案 C，即是我們不處理這問題，經過數個月後，先定出程序再處理，這是一個選擇……

楊岳橋議員：再者，主席，我想請你協助一下大家，為何你一直說幾個月呢？我們上次處理修改會議程序的問題時，由於牽涉多項條文，當然，牽涉的時間也符合比例地長，但我們現在只是處理一條而已，為何你早已假設需要處理數個月呢？主席，你可否協助一下我們？

主席：或者我協助一下你。很簡單的，如果大家將來想做一個可以永久寫入《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方案，不是你想象那麼簡單的，因為第一，我要開放給各個委員提出動議，可能多達數十項，然後考慮是否容許提出修正，還要看看大家有否規程問題，好像今天的情況，討論了五六個小時，仍然在爭拗法律問題，是嗎？

如果你們要拖延，是可以拖很長時間的。我認為，第一，財委會還有這麼多工作未處理，我們已經……大家看到我已經加會，但正因為我們加會，有多少項目要處理？我們星期五上下午已經用盡，很多議員也向我投訴，舉行這麼多財委會會議，你還要召開財委會特別會議？根據我的經驗，反對派議員通常是不會剔選出席會議的，我又不知道為甚麼，有人不斷叫我開會，還有人叫我聖誕、新年前開兩次財委會特別會議，我稍後會問問大家，希望大家願意選擇出席會議，不要說不願意。根據我的經驗，安排會議是困難的，會議上又有很多爭拗，如果你們沒心做，可能兩個月已經估計得太少了，上次政治氣氛這麼好，也要兩個多月，大家試想一想，你說兩個月做得到，便真的要找你來當主席了。

如果你認為這麼短時間內做得到，請你先跟郭榮鏗議員說，內務委員會舉行了 11 次會議，仍未能選出主席，更不要說處理這些工作了。所以，大家說話要有些誠意，要知道實際的情況。

我現在坦白說，今早用了兩小時，現在已經開會兩小時，合共 4 個小時，我覺得我不可以無限量糾纏下去，我現在看看，還有哪一位想發言？再向法律顧問提問後，我們便要進入我的裁決。還有哪一位？請舉手。

我現在先讀一讀名字：黃碧雲議員、胡志偉議員，還有哪一位？還有楊岳橋議員。這 3 位議員發言後，我們便要……譚文豪議員，還有哪一位？張超雄議員，接着是謝偉俊議員。我處理完這個工作，不是完結的，你們隨時可以寫信給法律顧問，她會書面回答問題，OK？你們將來喜歡進行司法覆核或採取其他法律途徑，是你們自己的決定，但我們今天不可能經過 4 小時後仍然在討論法律問題的，OK？

我現在讀一讀擬提問委員的名字，然後便進入我的裁決。我先讀出提問委員名單：黃碧雲議員、胡志偉議員、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張超雄議員、謝偉俊議員，還有哪一位？沒有的話，我在這裏劃線。還有朱凱迪議員。

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淑莊議員：我想請問，你剛才說，接着便會說出你的裁決，我想請問你裁決甚麼？

主席：裁決那十項、八項動議……

陳淑莊議員：是否符合……

主席：……是否符合作為一個可供大家投票的方案……

陳淑莊議員：如果你不介意的話，下次說話清楚一些，因為跳了步的，希望你可以說得詳細一些……

主席：好的，好的，沒問題……

陳淑莊議員：……不要經常因快得慢……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我聽到了。

陳淑莊議員：……整個問題也是這樣出來的。

主席：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行政機關需要向立法機關問責，這是《基本法》內清楚訂明的，我們這個財委會正在履行負責審批行政機關建議的財務安排，現正處理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問題。

所以，官員前來……相關官員出席是應該的，但剛才法律顧問好像說到開會中途，突然許智峯議員提出運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要求傳召官員，其實這件事有少許被扭曲了，因為在討論這項議程之前，主席應該記得，我們 7 位民主黨議員曾經寫信，11 月 1 日已經寫信……

主席：我們現在說的是法律問題……

黃碧雲議員：……所以問題不是……因為我們希望分拆解決這個問題，(計時器響起)但政府不肯，不肯的話，現在市民和議員對於要調整警察的薪酬十分有意見，所以便要求他們出席。但是，如果他們不肯出席，硬要我們運用這個權力時，我們要行使職權，便一定要用第 19 段的安排，請警方前來。如果大家又再加設大量關卡，如何行使第 19 段的傳召職權，又要增設甚麼關卡，於是梁美芬議員等又說不如把酌情權交給你，我覺得主席當然已經有很多酌情權、有很多權力，但現在問題是，你應該 facilitate 會議暢順地舉行，每一名議員也要在這裏行使其職權。如果我們需要相關官員出席，這是非常合理的，所以我反對任意僭建、加設關卡，妨礙議員行使我們現在應有的職務。所以，我覺得不應該再為主席充權，其實你應該尊重每一位議員，我們行使我們立法會職能範圍之下的權力……

主席：好的，好的，時間到了……

黃碧雲議員：.....的需要，所以，請你盡快安排相關官員出席會議。

主席：這是你的意見，但我們已經過了這個階段，很坦白說，我們已經說了很多.....政府剛才回應時也表明不會。胡志偉議員，一分鐘，請大家留意是一分鐘。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單看第 19 段，其實我一直的理解是，你有兩項辯論要走的。第一，它沒有訂明，是否無須預告便可以提出第 19 段的要求，所以第一項辯論牽涉到是否需要預告的問題。有了這個預告之後，當然要按照預告期辯論相關議題，然後委員會判斷是否有需要作出這個傳召，但我中間聽到主席提到的狀況，似乎我們已經走得很遠的樣子，我不知道是甚麼因素，但如果只是單看第 19 段，到最後辯論結束，即使獲得通過，行政長官也可以拒絕讓政府官員出席傳召。(計時器響起)所以，如果單看第 19 段，其實你面對的，是我們要解決兩個辯論內容：第一，究竟我們是否需要預告？

主席：或者我跟大家說，如果我稍後裁決.....例如有 6 個方案，我會給予每人 3 分鐘介紹其方案，即為何大家要支持這項方案，介紹完之後，議員還會有時間討論的，還有每人兩分鐘時間討論。最後，動議的議員還有一分鐘發言時間。至於你現在所說的，如果你想法律顧問澄清某些問題，請現在提出。稍後再請你講述對各個方案的看法，例如正確與否，也請你稍後在個別時間再討論，好嗎？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現在一再重申，我們不希望簡單地進入你的決定，然後便討論方案，而缺乏一個萬一任何一個方案最終被 adopt 之後的後續，你是有一套東西的。如果缺乏這一整套的討論，是一個兒戲的做法，或者太過權宜，是為了現時一張 paper 的效率，而將整個程序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忘記了。我希望大家不要顧此失彼、因小失大。我理解有很多同事很緊張財委會的進度，或某一張 paper、某筆撥款能否在短時間內完成，甚至一如主席經常說，要花多少個小時處理某些事項，我是理解的，但同一時間，現在這個新問題的影響極為深遠。因此，我希望大家要有一套完整的想法，而不要就此衝向某個決定，然後解決了它便當沒事發生，(計時器響起)主席。

主席：我想我也給大家少許意見，如果你要完整的方案，當然是 A、B、C 最完整，但亦有些方案，他們覺得是分階段，做了便自然會得到處理，所以我們今天盡量容納這些意見，因為很多也沒有構思得這麼完整的，最好只是做 1、2、3，但今天也考慮大家的意見後增加了。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想剛才有些觀點是，你傳召.....你在其他場合是有傳召的，譬如你在大會上是有傳召權的，是有內容的，於是便直接就那件事投票，對嗎？甚至乎剛才說的 PAC 也是一樣的，過往曾經傳召過，也是有十分明確的事或人物，然後便就此進行投票，我覺得這方向是對的，甚至現在也應是這樣。如果說傳召權，便應要有名字和人物，或就某事情進行傳召，並決定是否進行這些傳召。我現在最擔心的是剝削了這點，變成如果好像一些議員提出，我們要決定是否傳召，但卻沒有內容，這是大有問題的，因為.....(計時器響起).....讓我先說完。因為問題就是可能在同一件事上牽涉幾個人，這不代表 A，或可以是 B.....

主席：請為譚文豪"開咪"，但請你盡快說完。

譚文豪議員：是的，所以當中一定要有 substance 才可進行投票。

主席：好，好.....

譚文豪議員：我希望法律顧問可以從這個角度想一想，我們在其他方面可以有傳召權，亦曾行使過傳召權，在這些情況下是不會這樣做的。

主席：或許我說一說，看看法律顧問有沒有補充。如果譚文豪議員你一直在席的話，你便會聽到，我已說得很清楚，文件內亦寫得很清楚。如果你選擇了方案 A，其實我們會讓大家再寫出你的方案，再提交。例如我想傳召教育局局長，我想傳召某局長或警務處處長，全部也可以再寫上來，然後再作個別討論。我們是有第二步的，不是好像你所說的完全沒有。

至於你覺得有一些新方案並沒有第二步，你覺得不適當，便不要支持這個方案。即是這樣做的.....

譚文豪議員：因為你第一步已不能通過，便沒有第二步，是不是？

主席：.....但是為何我們要做第一步？其實這也經過我們審慎考慮，就是如果委員會覺得根本無須做傳召的行動，那又何來第二步呢？

譚文豪議員：但你表決的是傳召與否，而不是傳召某個人。

主席：你先聽我說完，先聽我說完。你經常也是這樣，你總是不讓主席說話或其他議員說話。很簡單而已，如果你覺得有傳召的需要，那各人便寫出自己的需要，讓大家再作決定。但是，如果整個委員會大部分的議員也覺得根本不需要作任何傳召，那便沒有第二步，就是這樣而已。為甚麼你硬要委員會進入第二步呢？你試想想，在之後的討論，我不知道會寫出多少個方案，剛才有些議員說要傳召那些教育方面的官員；有些說要傳召社工；有些說要傳召其他人。你想想，有那麼多個政府部門，我們永遠也談不妥的。所以要有大原則也不是錯誤的。先確定委員會認為應否行使其傳召權，就是這個意思而已。

我希望大家不要作為一項辯論。譚文豪議員，請你繼續說。

譚文豪議員：我繼續說。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是否大會以後也是這樣？大會的傳召權是否也是不可以這樣的，即先決定今屆有沒有人或今天有沒有人傳召，而不可以逐個逐個說出來？是不是這樣？

主席：法律顧問，你對譚議員的看法有甚麼意見？他現在與大會類比？

法律顧問：對於如何處理議案，大會本身在《議事規則》內訂有程序。如果議員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或傳召，便是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的程序來處理。

譚文豪議員：明白。我當然明白，但現在所說的是.....

法律顧問：但現在沒有，現在財委會沒有相關程序的時候，便要考慮。

譚文豪議員：.....你是否應要跟隨該套.....我的意思就是.....你說大會已有其程序，而其程序就是任何議員均可以提出，然後是就一項特定的案件或 motion 投票是否傳召該人，是不是？

主席：譚文豪，我再，我再.....

譚文豪議員：那你沒有程序便應要跟隨這一套邏輯。

主席：譚議員，我想你.....我現在真的不想再糾纏下去，很簡單而已，大會有程序，便按照該程序行事。就財委會而言，已經寫明，由於沒有程序，便由我們自行決定程序。現在主席說，第一，可以先把這項目擺開，待我們定出詳細的程序，但這會花很多時間。第二，大家可以考慮一下有甚麼方法可先短期處理。因為如果待定出該程序後再回來處理，亦未必對同事公道，因為有關要求已提出來了。如果不處理，兩個月後才處理，那怎麼辦呢？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同意，應以短期的方法先盡快處理，我同意這點。主席，你不要弄錯.....

主席：那便行了。

譚文豪議員：.....我完全同意，大家要討論出一個方案來解決，我同意這點，但這個方案可能要參照大會的做法，就是就很 specific 的一件事，要傳召誰，便投票，是不是？

主席：你剛才應要寫下及提交你的方案，不過不要緊，我們現在已截止。張超雄議員。有很多方案，可能你也會屬意。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現在那 A、B、C 方案，加上你說有謝偉俊的一些方案，然後我們很多同事剛才提交的方案，大約有 10 個，是不是？其實我無法投票，為甚麼呢？因為方案 C 根本不是方案。方案 C 其實是舉行特別會議來制訂處理程序，我是會投票給方案 C，但其實我覺得我們現在不適合就任何一個具體方案投票，因為我們真的沒有認真用少許時間來研究各個方案。現在剛剛放在我們桌上的方案，都是不足一小時前我們才知悉的，但我們已經準備進入討論，然後投票。這是茲事體大，這權力真的是在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內存在。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只有 3 個，這是非常重要的委員會和權力，(計時器響起)我們不可以如此輕率.....

主席：好的.....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解釋完這點，你多給我 15 秒。

主席：我經常都跟你說，你不是提出法律問題，你對這些方案的意見，稍後每人有 3 分鐘發言，你更是動議人。我先讓你簡單說完，好不好，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很簡單，我自己也提交了一個方案，我當然會支持我自己的方案，但如果把那麼多個方案在我面前叫我投票，我便會投方案 C，因為我根本.....

主席：那你便投方案 C，我沒有阻止你投 C.....

張超雄議員：.....我的選擇並不是現在去選一個方案，你明不明白？我覺得如果要處理這個程序，我們首先要決定是否進入討

論及選擇某一個方案，還是應要選擇 C，即這是一個處理方法的選擇，然後才進入究竟是方案抑或不是方案。

主席：好的，聽到，聽到，聽到……聽到了，這是你的意見。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這其實是一個 void，一個黑洞，我們沒有一個既定程序，所以我們正在摸索。無論是法庭判決或議會規則，我們應要務實一點來處理，我們不想把所有所謂 academic 的辯論議題全部"搞掂"後，才回來決定我們最務實需要處理的問題。如果我們每次都開一個 box 的話，便會沒完沒了，最終會好像我們的內會主席選舉，開了無數 boxes，也回不到選舉主席的問題。

所以我們現在希望先定出方案，如果真的無須在現階段決定如何處理 P&P 的話，我們根本無須浪費時間，而是把它橫傳。我多謝張超雄議員支持先進行研究，在有需要時我們有機制處理，甚至到 CRoP，甚至取得資深大律師意見，然後才決定也不要緊，這是其他問題，這是 academic，這是 sideline。我們要面對現在的問題，先作出決定，如果真的務實地處事，(計時器響起)現在這個根本不是 stumbling block 的話，我們便先向前走，我們很支持你剛才所說，要研究清楚，在沒有一個機制的情況下，第 19 段以後應要怎樣運用。

主席：請為謝偉俊議員"開咪"。

謝偉俊議員：可以了，我已說完，謝謝主席。

主席：你已說完，OK，好的。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謝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因為現在 A、B、C、D、E、F、G，其實很多方案都不完整。議員剛才已提到，例如謝偉俊議員的方案其實只有"頭"，而沒有"身"，除非我們現在假設，結果是投完他的方案後，然後便立即進行表決，而結果是沒有需要，否則，其實那投票是否應要分……或許法律顧問

也可以說說，即按程序，是否應先把"頭"還"頭"，"身"還"身"，有一些是完整的方案，這樣才能在投票後有一套方案定出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問我現在可否提出一個議案，即既然謝偉俊議員也可以從一個後設的角度來提出方案，我可否現在提出議案："本委員會認為本委員會不應輕率選擇任何方案，主席應先宣布休會，或擱置暫停本議程項目，先行討論其他議程項目"。我可否如此插入這樣的議案？

主席：法律顧問。請法律顧問回答你的問題。

法律顧問：如果議員想中止這個項目，可以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至於中止的理由，可以提出不同的理由。剛才朱議員說出了他的理由，即他認為應要先定出程序，便要按照中止議程項目的程序進行。

主席：可以即刻做，我們也要.....

法律顧問：不是，主席應先問他是否想提出。

主席：你現在是否想中止這個項目？

朱凱迪議員：.....一個問題，法律顧問有沒有意見？即她覺得我們按那個好像平排般投 A、B、C、D、E、F、G，是否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抑或要分成"頭"、"身"、"腳"來投票呢？

法律顧問：如果是方案 A 的程序.....

朱凱迪議員：A 和 B 是很完整的，我們也理解.....

法律顧問：A 和 B 是完整的.....

朱凱迪議員：但例如是 D，我們投了 D 後，是否也要同時解決，如果我們覺得有需要，下一步是否也要在 A 和 B 之間選擇呢？

主席：不如我先說吧，我的看法是這樣的。有些程序是較完善的，有些程序只是第一步，第二步是要再做其他事情的。大家在決定選擇哪一項方案時，便應該要考慮這一點，一個較完整的當然比還要做第二部分程序的為好。

可是，因為我剛才也向大家提供了時間，大家交來後，我想讓我進行裁決後，大家在決定時便一併考慮這些事情吧。這不是法律問題，而是我進行決定的問題。朱凱迪還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我便讀出我的裁決了。

朱凱迪議員：有的，我想問，如果我提出的不是一項中止議案，而是一項動議"本委員會認為本委員會不應輕率選擇任何方案"的議案，這是否一項合章的議案呢？

主席：我先說出我的意見吧，我認為不是的，因為我現時正正是要找一個短期方案，但你叫我們不要做短期方案，我認為這便不是.....即通過了你的動議，也不會解決到我們的問題，你明白嗎？這只會令我們又站在原地.....

朱凱迪議員：不是的，主席，我的意見是.....

主席：.....也許問一問法律顧問吧.....

朱凱迪議員：.....因為你用了謝偉俊的方案也是解決不了問題的，因為他也是其中一部分，我現時也是其中一部分，我便是說大家先不要討論吧。如果我輸了，便繼續討論。正如你所說，如果採用謝偉俊議員的方案，也是面對同樣的問題。

主席：其實你的方案已經放在這裏了，因為你已經提出了，我剛才也運用酌情權讓你提交了.....

朱凱迪議員：我遲了 3 分鐘有多。

主席：.....不是的，你提的議案放在這裏，根本我也浪費了時間，你的動議根本就在這裏。好了，我現時進入裁決了。請用投影機顯示第一個裁決。第一個是梁繼昌的議案，因為我們大致上是按照時間順序排列的。第一個提交議案的是梁繼昌，我的裁決是，大家可以看看.....怎樣？

(有議員在席上詢問現在是否進行投票)

主席：不是的，我現時是解釋哪些入圍、哪些不入圍，簡單而言。我會讓大家投票的，如果我裁決為可以的，便會列為其中一個可供投票的方案。

(有議員在席上詢問主席採用甚麼準則作裁決)

主席：你先聽我說完吧，先聽我說吧，我當然會解釋。梁繼昌議員是要求主席以財委會名義，以我的名義做這件事，但如果大家看看第 19 段寫得很清楚，這不是我的決定，一定是委員會的決定，那麼.....你們不要吵，你聽主席說吧，大家要改一改這習慣，不然我永遠無法說，你起碼先讓我說完吧，我經常也讓你有一分鐘、兩分鐘發言，但我說幾句，你又在"插嘴"，請大家靜一靜，起碼先讓我說完吧。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這個權一定是委員會的，而不是主席的，主席是沒有權做這件事的，你明白嗎？所以，對我而言，這是 out of order 的，我是不會放進.....

(梁繼昌議員在席上表示這是先禮後兵的做法，並認為主席的解讀有誤)

主席：可是，梁繼昌議員，你有否出席會議？之前委員會才否決了邀請的建議，委員會表決結果是不邀請。

(梁繼昌議員在席上表示，委員會可再提出邀請)

主席：為何委員會否決後，我要 override 委員會的決定而再邀請呢？如果你說我邀請他是可以的，我便做吧，但不是這樣的……我的裁定是最終的，是最終的。

下一個是莫乃光議員。莫乃光議員說應該召開兩次財委會特別會議討論有關程序。我覺得，如果委員會將來採用 C 方案，那麼便要開會了，至於是否夠人開會，我們便再問吧！我現時也不知道有沒有人開會。

第二，他說應該要索取獨立法律意見。我可以告訴你，我們的一般做法是，如果我們肯定立法會內的律師團隊可以處理到，我們是不會花費公帑去索取法律意見的。我本人現時覺得很有信心，所以我是不会索取法律意見的。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是的，主席，我也沒有打斷你，所以希望你給我一些時間向你解釋。

第一，我覺得其實現時的程序，你老人家自己作了所有決定，裁決哪個方案可以提出，哪個方案不可以提出，本身這似乎也很有問題。

你剛才說我建議中的兩點，特別是尋求獨立法律意見這部分，我覺得其實這是真的有必要，因為你自己今天早上也說到好像已經索取了法律意見般，但其實原來是與法律人士談了一會，口頭上的解讀認為沒有問題，但這些其實是不可以的，面對一個有否觸犯《基本法》的做法，真是不可以那麼草率的。

所以，我覺得你不可以只是說"我很有信心"，索取法律意見不代表你沒有信心，(計時器響起)而是有這個需要，不然要律師有甚麼用呢？所以，我真的覺得主席你現時以這個方法，只是由你……

主席：請為莫乃光議員"開咪"。

莫乃光議員：我說完了，我只是說，你講了兩句話，便說你的裁決是這樣，而理據也是不夠充分的，又不是書面裁決。我覺得這做法便是草率上的再草率。

主席：莫乃光議員，我是盡量不會草率的，不然怎會"搞"那麼久呢？所以，我希望你明白，如果我做的裁決有錯，司法覆核的會是我，又會影響立法會名譽，又會影響我的名譽。所以，你想想，我又怎會草率呢，對嗎？所以，我們做的事情.....當然，我們最好甚麼事情也向外索取法律意見，那麼我們要法律事務部有甚麼用呢？我想問你，有些事情很清楚.....你不要經常高叫"主席"，讓我先說完吧，你最低限度也給我一分鐘吧。這是你的時間，不是我的時間。

簡單而言，剛才法律顧問也答覆了，答覆後也沒有任何人覺得違反了《基本法》。在如此肯定的情況下，我不明白為何還要浪費公帑，索取外間法律意見，然後又要拖延不知道多久，花錢然後不知多久才回來。如果你覺得外面的法律意見一定較我們 in-house 的好，如果有懷疑，便可能要索取多一個意見參考，但我們現時是沒有懸念的。如果你真的覺得我不對，你便使用其他法律途徑處理吧。我的決定便是這樣，我解答了你的意見，我進入下一個了。

莫乃光議員：可否讓我說一說？

主席：好的，好的，請說。

莫乃光議員：好的，主席，on the record 也要說一說，為何我相當不同意你剛才的說法，因為這不是你一個個人的，你今天坐在這裏是財委會主席，如果真的有司法覆核，你便是拉了整個立法會下去，屆時又會有財務上的影響，這個你應該很清楚。

第二，不是說我們有法律部，便無須索取外間法律意見，這是兩回事，你也很清楚，在很多情況下，我們也有索取外間的法律意見，但這並不代表我們不信任自己的法律部，亦千萬不要把事情輕率地說成"我們有法律部，如果這樣做，要他們有何用呢？"你也很清楚，絕對不是這樣的。如果因為急趕，所有事情為了時間急趕，於是甚麼也要做，甚麼也是一言堂。一個人

說甚麼便要做，那麼你承認了便算吧。如果不是，便千萬不要提出那麼多理由，而這些理由全部也是不成立的。

主席：莫乃光議員，你認為我的說話不成立，但我覺得是相當成立的，以及我希望你不要經常說"輕率"這兩個字，"輕率"這兩個字是不應該輕率說出來的。因為你剛才說，"不是你一個人"，當然不是我一個人，所以我的決定一定是參考了秘書處，再加上法律顧問。你永遠也有這個壞習慣.....你 set 做 0 吧，set 做 0 吧，不然會混淆了他的時間和我的時間，我未說夠 30 秒，你又這樣了。莫乃光，你可否改一改這種習慣呢？你先聽我說完吧。

我的任何決定，絕對不是陳健波輕率的決定，而是很慎重地參考了秘書處及法律顧問，為何我要這樣做呢？假如有司法覆核時，我便會告訴法庭，我聽了甚麼意見，他們又說了甚麼意見，然後我做了最後決定，你要明白我是這樣的，並非陳健波說，如果是這樣，我們何須"搞"那麼久呢？如果我是霸王硬上弓。所以，你不要再用"輕率"這兩個字，你是在侮辱我，也是在侮辱你自己。

好了，下一位，不要再浪費大家時間，我相信市民對大家這樣的做事方法也是氣上心頭的。下一位是楊岳橋，把楊岳橋的方案投影出來。

、
(莫乃光議員在席上表示，主席的說話有侮辱成分)

主席：我請你不要那麼輕率，你又說我輕率，我叫你不要那麼輕率，有甚麼問題呢？你不要再.....我不想再與你在這裏糾纏，你稍後再用你的時間發言吧，你責罵我也是可以的。

楊岳橋議員的方案建議，在一名委員提出、兩名在席議員和議，然後主席或副主席須以.....大家看到了，但其實第 19 段的要求不是這樣的。第 19 段的要求是，需要由委員會決定。所以，你的建議根本不符合我們的要求。所以，這個我會 rule out of order，即不相關。

下一位是譚文豪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這是我的決定，為甚麼要讓委員發言呢？這是我的裁決。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楊岳橋議員有沒有舉手呢？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這是陳淑莊議員。楊岳橋議員，你是否想發言？你想發言的話，請發言。楊岳橋議員，你想發言的話，請發言。

各位想發言的，請舉手，我一定會盡量澄清大家的疑慮。

楊岳橋議員：好的，多謝主席，我只是想問問.....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法律顧問在這裏，讓法律顧問回答大家，大家稍安無躁，請大家給時間楊岳橋發言，否則對他不公道。

楊岳橋議員：主席，你說我的議案不相關。但是，正正因為我的議案說明，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須以委員會名義，這是跟第 19 段相吻合。

所以，我想詢問清楚法律顧問，建基於甚麼法律基礎或者閱讀理解而 rule out 我的方案，認為跟第 19 段不相關，可否請她啟蒙我們呢？

主席：好的，請法律顧問說一說。

法律顧問：主席，第 19 段是說傳召，而楊議員的 motion 所說的是發出邀請，作為行使第 19 段的方式。

楊岳橋議員：等一等，對不起，我不是很理解法律顧問剛才的說法。

主席：即是這樣，有關邀請的問題，我們上次已經處理了，委員會決定不邀請。第 19 段的重點是傳召，有 P&P，有法律效力，即 attach 了特權法。而你現在說的不是這件事，因為你最後是說邀請，向相關官員或人士發出邀請。你不是說傳召。這樣我們怎會突然……如果我通過你這個方案，我如何執行？因為你是說邀請。

請為楊岳橋議員“開咪”。

楊岳橋議員：主席，即是說，因為我用“邀請”這兩個字，而不是用“傳召”兩個字。如果我即時改為“傳召”這兩個字。請問你可不可 rule in 我呢？

主席：現在你的字眼是這樣，我一定要 rule 你。你說假如你怎樣，你可以作很多假如，但現在放在我面前的這個……

楊岳橋議員：請你等一等。

主席：……我需要這樣 rule 你，因為的確是不相關，因為你說的是兩回事，人家說“傳召”，你說“邀請”。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現在想向你請教，如果只是因為兩個字而 rule out，這是一回事。但是，如果你用其他原因似乎……因為你剛剛第一次“開咪”處理我這個方案的時候，你不是針對這兩個字的。

我想問清楚，你最終的裁決是因為兩個字，還是其他原因？因為我是用一名在席議員加兩名在席議員和議，我想問清楚箇中原因。

主席：其實……法律顧問，請你說一說。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也許我稍作補充。現在楊岳橋議員提出的方案是，一名在席議員提出，兩名在席議員和議，這樣委員會主席便要發出邀請。

首先，根據《議事規則》第 71(5B)條，任何由委員會決定的事宜，一定要由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決定，這是《議事規則》的規定。委員不可以藉其他方案取代《議事規則》這個規定。如果是一名在席議員提出加兩名在席議員和議，這樣便要以委員會的名義作決定，我認為不符合由參與表決的過半數委員決定的規定。

楊岳橋議員：即這是最終原因，即剛才你和我斟酌字眼是"邀請"還是"傳召"，本身不是主要原因。主席，我想確認這一點。

主席：法律顧問，他聽不清楚，請你再解釋一次。

法律顧問：好的。當然，這是第一個原因；另一個原因是，第 19 段是說"傳召"，不是說"邀請"。兩者所說的是不同的事情。

楊岳橋議員：主席，即你是用兩個 limb 或一個 limb，一個主 limb 或副 limb，還是怎樣呢？

主席：我說第一個 limb 的時候，你已經阻撓我，我說不到第二個 limb，簡單來說，就是這樣。總言之是兩回事，總言之你是不符合，這就是我的裁決。

下一位，譚文豪議員。先將譚文豪議員的方案投影出來。

譚文豪議員的方案是說，如果有議員提出傳召，主席必須押後處理有關議程。我想告訴大家，押後的話，我們是有一個程序，即根據第 39 段暫時中止。譚議員，你應該按照第 39 段提出才對。這根本有既定程序，我不明白你為何這樣提出。所以，我同樣是 rule out of order。

譚文豪議員，你是否想發言？請你發言。

譚文豪議員：頗有創意，請先將 slide 拉低一點，否則大家看不到。

主席：你自己寫的。

譚文豪議員：不是，現在我們的 screen 看不到，請把它拉低一點，多謝。

你現在 rule out 我，因為是押後處理有關議程。現在說的不是中止，因為如果你傳召一個人到來，你要待他傳召到來完成後才能繼續議程。我的意思並不是中止，你弄清楚沒有？這是一個正常的程序，否則怎樣進行？如果你傳召一個人到來，你繼續開會嗎？不是這樣的，一定有事前事後，一定是傳召一個人到來，他完成提供證據後，然後你繼續處理議程。為甚麼這是不符呢？我不是說中止。

主席：你的方案是要求押後(計時器響起)，押後處理……

譚文豪議員：對的。

主席：……類似我們中止。

譚文豪議員：不是，押後歸押後，中止歸中止。你剛才說邀請歸邀請……

主席：請你在《議事規則》中找"押後"的規程給我看，你去找找有關"押後"的規程。我們說你的方案類似"中止"，我們在這方面訂有程序，但沒有"押後"這個程序。

(有議員在席上要求主席開啟議員的咪高峰)

主席：各位同事，我現在要向全香港市民說清楚，我從來沒有關掉你的咪高峰。你的發言時間到了，咪高峰便會關掉。你不要經常投訴咪高峰給關掉。你想發言的話，我會讓你發言，OK。

請為譚文豪議員"開咪"。

譚文豪議員：主席，剛才說得很清楚，我不是說"中止"，無論字眼上，以及我剛才的論述，我都不是說"中止"。法律顧問，請你回答為甚麼不是這樣做？我想請問，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應該怎樣做呢？你傳召一個人到來，你如何同時間進行會議？因為會議正在進行。當然要在完成傳召後，才能繼續會議，這個字眼的說法，如果不用"押後"這個詞，應該用甚麼？用暫緩嗎？我不是說中止，中止是完全另一回事。中止的意思是，這個議程完全不討論，討論下一項，這就是中止。

主席：我明白，明白。

譚文豪議員：你誤會了我的意思。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先不要吵、不要吵、不要吵，否則會起哄。秘書處，也許請你解釋一下好嗎？由法律顧問解釋嗎？OK。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我現在正翻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當中沒有一項條文賦權主席可以押後處理有關議程。有關押後處理議程項目這一點，如果沒有程序，便不可以透過一個方案來訂定這個程序。這跟委員現在要處理的問題不同。委員現在要處理的問題是，有第 19 段的條文，但沒有程序，所以委員可以決定程序。但是，若《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本身沒有條文令主席有 power 去押後議程的話，如何可以透過一個方案來押後呢？

譚文豪議員：主席、主席、主席、主席。

主席：請為譚文豪議員"開咪"。

譚文豪議員：我現在說的是處理，這只不過是敘述客觀上你要這樣做，我只不過是形容你之後要如何處理。我不是說"中止"。

你想一想，你向我解釋一下。我想請問，法律顧問，如果我不寫這一句，即"主席必須押後處理有關議程"。我想請問你，這件事可如何發生？你傳召有關人士到來，難道平行時空嗎？一個會議開啟兩個咪高峰，一邊委員進行傳召，另一邊委員進行表決？不是這樣的，一定有一個先後次序。

主席：不是、不是、不是，你不需要說一些極端例子。我們只是說，其實 C 方案都是這樣，就是押後，待我們定出程序後，回來再處理。

譚文豪議員：不是、不是，是兩回事，是因果關係。

主席：是差不多的事情，定出程序才回來，即現在不要.....

譚文豪議員：主席、主席，你先讓我說完好嗎？我剛才已經舉手，我已經舉手，你說會讓我說的。

主席：好的，請說。

譚文豪議員：即是說，這是一個因果關係，因為你要完成傳召，所以繼續議程，這是常理。即等於我現在寫傳召，要"用把口講"，難道你說，你"用把口講"，由於你寫明"譚文豪議員用把口講傳召"，所以不可以。因為《議事規則》沒有說"用把口講"，那怎樣做這件事？即是寫字不准用筆一樣。我只不過是很客觀告訴你，其實是會如何發生這件事，而不是我叫你中止，因為中止就真是完全不同。主席，我是同意的。如果我說"中止"，就完全不同。因為這個就會拿走了，接着下一個，對嗎？我現在沒有說是"中止"。

主席：你等等，你等一等我。我商量一下，你等一等。

(主席與法律顧問和財務委員會秘書商討)

主席：好了，我們商量完了，仍然維持我的決定。我現在就……下一位是郭家麒議員。

(譚文豪議員舉手示意發言)

主席：請你先說完，我們要進入下一個方案。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想問，你剛才研究了這麼久，你們研究的內容是甚麼？可否與大家分享下？讓我也理解為何可以 rule out？

主席：其實很簡單，主要都是沒有押後的程序，即是主席如何押後……

譚文豪議員：……不是，那你怎樣做？這是因果的問題，即等於你吃飯前要先張開口，對嗎？如果你說，我只是問你吃不吃飯，你就只可以答吃與不吃，但我寫……

主席：你不要時常說荒誕的事……

譚文豪議員：……"張開口吃飯"，你說我寫了"張開口吃飯"，所以不可以。

主席：……你說完了，我們要處理委員提出的方案。你說甚麼吃飯，又吃不吃飯……

譚文豪議員：不是，這個是邏輯，你不明白嘛……

主席：.....甚麼邏輯，你這個不是邏輯.....

譚文豪議員：.....我問你一個最簡單的方法，給你一個邏輯，你邏輯欠奉。我寫明是"押後".....

主席：.....總之，我聽完法律顧問和秘書的最後意見.....

譚文豪議員：她們是否覺得.....我現在說得很清楚，這個.....

主席：我都覺得是，我是 rule 你 out of order.....

譚文豪議員：.....押後，我說明押後不代表中止，我說得很清楚，你這樣是在剝奪一個議員.....

主席：好，你等等.....

譚文豪議員：.....利用《基本法》提出這個要求.....

主席：法律顧問。

譚文豪議員：.....你現在是在剝奪.....法律顧問.....

主席：法律顧問，你說說。

譚文豪議員：我說得很清楚，不是中止(*計時器響起*)。

法律顧問：我補充一下吧！有關譚議員提出的方案，其實際意義就是當有一名委員提出要傳召的時候，主席必須延後處理有關議程。要延後處理一個財務建議，首先，除非是財務委員會要通過一個中止待續議案，將有關議程項目中止待續，否則.....

其實那些議程，是由政府提上來給委員會考慮的，主席一向的做法是考慮政府的建議議程項目後，將有關項目放入委員會的議程，並不是主席隨便可以押後的。所以，我或者可以在此作一點補充，但是我明白，我明白譚議員，他可能在想，如果他這個方案獲得通過，實際的效果可能就是這樣。

如果通過這個方案，要在 12 整天後才可以獲得處理的時候，可能委員會就要考慮通過一個中止這個項目的議案，暫時不處理這個項目，是這樣的。

(許智峯議員舉手示意發言)

主席：是，許智峯議員。許智峯議員，請說。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真是忍了你很久，剛才我頭 3 個方案都沒有出聲，我就聽聽你怎樣說。你搬龍門搬得太過分，全部不是你心目中的方案，你就全部都 rule out，不准拿出來表決。你身旁的那個更過分，我警告你，法律顧問，你尊重你自己的專業，你的工作不只是附隨主席的決定，然後"夾硬"找些理據出來，你的理據很離譜。我告訴你.....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的指控很離譜.....

許智峯議員：.....怎樣離譜，你聽我說.....

主席：.....我警告你，你不要.....

許智峯議員：.....你聽我說.....

主席：.....你聽我說，你現在這樣說.....

許智峯議員：.....這是立法會的職能.....

主席：.....你再說，我要先關掉了你的咪高峰，我真的要關掉你的咪高峰。

許智峯議員：.....我先聽你說，你說吧。

主席：你說話還說話，不要侮辱人家的專業.....

許智峯議員：我叫她不要侮辱自己的專業，我沒有侮辱她的專業。

主席：.....因為你對法律不了解，你不是律師，竟然說這樣的說話，對她來說.....

許智峯議員：我叫她尊重自己的專業。

主席：.....對秘書是一個很嚴重的指控，我覺得這是很不應該的.....

許智峯議員：我叫她尊重自己的專業，是一個很嚴重的指控嗎？

主席：.....你不能夠為了你自己，覺得你自己對就胡亂指控，所以我是.....你再是這樣，我就不准你發言下去，OK？

許智峯議員：我叫法律顧問尊重自己，是做律師的專業。

主席：你再是這樣，我就不准你發言。如果你.....

許智峯議員：我有甚麼侮辱？

主席：.....你不要再這樣侮辱她.....

許智峯議員：我沒有侮辱……

主席：……你再說，你再侮辱……

許智峯議員：……我叫她尊重自己的專業，不是侮辱。

主席：……甚麼尊重？你的意思是……

許智峯議員：……我叫她尊重自己的專業，叫做侮辱嗎？

主席：那你為何……

許智峯議員：……你聽我說下去……

主席：……說人家不尊重自己的專業呢？

許智峯議員：……為何她不尊重，可以嗎？

主席：我覺得你是冒……

許智峯議員：那你聽我說下去吧。

主席：不是，你聽我說，我覺得你是冒犯法律顧問，冒犯秘書。

(許智峯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希望你不要再說，我現在只要求你不要再說。你有甚麼問題，你便提出來，你不要這樣說話，OK？

(許智峯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現在你可以說，但是你不要再侮辱其他人，不要侮辱其他.....你自己不是專業，不要侮辱那些有專業的人。

(許智峯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因為人家有專業，那些律師.....人家專業的 integrity 是十分重要的。

(許智峯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你這樣說話也可以？

(許智峯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當然，咪高峰在我這裏，我是主席，主持會議，你胡亂說話侮辱人家，我不用制止你嗎？

(許智峯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一定要制止你，我就是要求你不要再侮辱其他人，不要侮辱秘書處。

(許智峯議員離席，並走到主席台前，要求主席為他"開咪")

主席：你現在返回座位.....你現在返回座位，否則我立即.....我第一次警告你，你是否返回座位？你一定要先返回座位，我考慮，你這樣要脅我也可以嗎？我第一次警告你.....

(許智峯議員返回座位，並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你再衝出來，我就第二次警告你.....我隨時請你出去，OK？

(許智峯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總之你不再侮辱人就可以發言。你先坐下，好的，許智峯議員，你說吧。

許智峯議員：你不要做"咪霸"吧，你關上咪高峰，全世界都聽不到我說話，只聽你一個，一言堂。我再重申，我沒有侮辱.....我沒有任何意圖，或者沒有發生侮辱任何的人，但是.....

主席：你又警告又甚麼.....

許智峯議員：.....我只是要求法律顧問尊重自己作為律師的專業，不要只附和主席的意見，而"夾硬"拿些理據出來，這個很清晰.....

主席：.....人家沒有附和主席，你這些不實的指控.....

許智峯議員：.....現在讓我說內容未？

主席：.....你都"離晒譜".....

許智峯議員：現在讓我說內容未？

主席：.....與你.....可以這樣"兇"主席嗎？

許智峯議員：現在可否讓我說內容？你又不准我說。

主席：我現在開始讓你說，你不要吵，你開始說.....

許智峯議員：是的，那你就不要"插我嘴"，到我發言的時候，你就不要"插我嘴"，你要改改這個壞習慣！議員說話時，你經常在插嘴，你先改改這個壞習慣！

主席：你現在說不說？

許智峯議員：你現在讓我說嗎？

主席：說吧。

許智峯議員：當我提出了一個建議，在這個委員會要行使傳召權以後，我們現在就大家一齊去商議用甚麼方案，大家都可以接受，真的行使到這個權力。現在大家就是制訂一個程序，所以法律顧問都說，要用第 71(13)條，就是因為大家都沒有程序的時候，我們委員會自己定一個程序出來。

然而，法律顧問正正就是用這條來 bar 我們其他幾位議員，亦 bar 了譚文豪議員，禁止他們，指因為程序沒有提及押後，程序亦沒有提及要一個議員提出，兩個就可以。就是在沒有訂明程序的時候，我們就用第 71(13)條去訂定我們想要的程序，就是以這個作為一個選項。為何偏偏不是你心目中想要的選項，你就"夾硬"找一些"莫須有"的理由，"夾硬"說.....

主席：好了.....我聽到你說甚麼.....

許智峯議員：.....用同一項條文，所以我說你"搬龍門搬到飛起"，你知不知道.....

主席：.....我聽到你說甚麼.....

許智峯議員：.....你身旁的法律顧問是太"離晒譜".....

主席：.....第一，這個不是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第一，這個不是一個規程問題；第二，你的發言證明你根本是長期不在席。剛才數小時討論你都不在席，其實那些法律問題，人家已經解答了，因為你聽不到，你就說人家要尊重自己.....

(許智峯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現在你那個不是規程問題。我現在要繼續我的裁決，我不會讓你再浪費時間。下一個是有關郭家麒醫生方案的判決。

(譚文豪議員舉手示意發言)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剛才未說完嗎？那你說吧、說吧、說吧。

譚文豪議員：好了，主席，我再重申一點，我在這裏再多說一次，我這裏寫的字眼是"押後"，這個只不過是因果的原因，程序上都必然是這樣去發生，而我無論在字面上，也沒有說是"中止"，我一直的論述都沒有說"中止"。今天是法律顧問加上主席，決定 rule out 我這個方案，不准我提出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十)項，不准我提出來，我想立此存照，就是這麼多。你有沒有補充？

主席：好了，到下一位。下一位是郭家麒醫生的.....

(陳志全議員舉手示意發言)

主席：是，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我想就此說一句，一句而已。

主席：好，請說。

陳志全議員：主席，譚文豪議員說他沒有中止之意，這點我們已經聽到，因為中止之後，便要處理下一個項目，但我現在發言想說的是，因為當天你們修改《議事規則》時，刪除了休會的條文，所以其實他提出的押後，是類近休會的，即不是先處理下一個項目，而是休會，接着可以傳召到來席前再審議，我想立此存照，即你們當天"殺"了休會這程序，而其實這個程序可能真的有其實際作用。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個是郭家麒議員的方案，他不在席，我也照樣說，先將郭家麒議員的方案投影出來。郭家麒要求本委員會中有五分之一的委員人數聯署和議，主席即須要求被傳召的官員出席。這與《議事規則》第 71(5B)條不符，為甚麼？因為此處訂明，表決一定要大多數的人贊成，而不是有多少個便可以做，所以這也是 **rule out of order**，即不合規程。

下一個是郭榮鏗議員的方案。郭榮鏗議員這個.....先把郭榮鏗議員的方案投影出來。這方案亦類似郭家麒的方案，同樣是說，有 20 名委員.....這亦不是.....我們的做法一定是大多數，即委員大多數表決贊成或反對。

然後是陳淑莊議員的方案.....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聽不到、聽不到。甚麼？我讀出第 71(5B)條讓大家聽聽："所有在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委員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即過半數，重點在於過半數，而不是一時說 20 人，一時說 30 人，委員會並不會這樣處事的。沒有理由 **override** 《議事規則》的，希望大家明白這點。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哪一位舉手？要求"開咪"？"無端端"開啟誰的咪高峰？誰想說話，先舉手。規程問題？

(郭榮鏗議員示意發言)

主席：我在說你的方案，請為郭榮鏗議員"開咪"，謝謝。

郭榮鏗議員：謝謝。你說 20 名不可以，但你不知道當時在席有多少人，如果當時在席有 40 人，其實 20 人是可以的。如果你說.....根本上你假設現在.....例如現時在席只有兩名建制派，10 個民主派，如果全數人也通過，其實也不需要 20 人了。

主席：郭榮鏗議員，如果有 60 人，那麼我應該如何是好？都是維持 20 人，還是.....

郭榮鏗議員：不是，你屆時可作出裁決.....

主席：.....還是以較高者為準。

郭榮鏗議員：.....你屆時可裁決指現時在席不足一半人.....是需要 30 人同意，但你不可以因此而否定 20 人便肯定不可以，在現時這個議事廳根本沒有 20 名議員。

主席：響鐘便有人回來。現在，很簡單，我問一問你，你的字眼是，當有 20 名委員根據第 19 段傳召，主席即須要求被傳召官員出席，即是連投票也不需要，你說只要 20 個人便可以.....

郭榮鏗議員：不是，不是，無論如何你也會投票，說不用投票.....

主席：你有寫明要投票嗎？

郭榮鏗議員：你 20 個人，便要 20 個人同意。你現在怎知有沒有 20 個人同意？當然是通過投票，對嗎？

主席：請問何謂主席必須要求.....

郭榮鏗議員：.....難道你是我肚內的蟲嗎？

主席：不是，你可以聯署的，20 個委員聯署，那麼我便要立即進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你真的"好嘢"，這樣也可以。OK。不要緊，總之我的判斷這是不合我們的規程，因為我們的程序規定很清楚，一定要表決，然後有超過一半同意才可以，我已決定了。下一個是陳淑莊議員的方案。陳淑莊議員這個.....大家看看內容，其實這裏說，如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分別 5 位委員聯署和議，主席即須要求被傳召的人出席會議，這亦令我們的委員會無法執行，即不是透過委員會表決的方法。所以，我裁決是 rule out of order。陳淑莊議員，你有沒有甚麼想說？

陳淑莊議員：很簡單，只說財委會，你本身也知道，轄下有兩個小組，一個是工務，一個則是人事編制，現在的做法是希望以示公道，工務小組和人事編制小組各有 5 名成員聯署和議，希望可以進行這件事。

不過，主席，我到現在仍想問，例如.....稍後我們當然會討論謝偉俊議員的 D 方案，但是，我現在看謝偉俊議員提出的 D 方案，正如朱凱迪議員曾經問到有關"頭、身、腳"的問題。現在謝偉俊議員的方案其實不能稱為方案 D，其實是 above 方案 A、方案 B 和方案 C。我不太明白，現在謝偉俊議員的議案是否處於我們所有方案之中的最頂位置。因為如果處理完他的方案，是否往後的方案全部均不用處理？

主席：不是，稍後我們會投票.....稍後我也要考慮如何投票，例如有 10 個，哪一個先，哪一個後，我也要考慮，但是我們似乎應依照現時提交方案的時間.....即較先者為準，(計時器響起)過去一直都是這樣做。我們會逐一處理。

陳淑莊議員：那麼還有方案 A、方案 B 和方案 C，你要如何處理？是否方案 A、方案 B、方案 C 為最先，現在你叫他的方案為 D，但他的方案較我們的遲入。我說的是時間.....

主席：請為陳淑莊議員"開咪"。

陳淑莊議員：時間可能是標準，但朱凱迪議員剛才早已提出一個問題，而我相信主席一直的思考邏輯，可能在某程度上.....如果你看看第 19 段，主席若認為有需要並且同意謝偉俊議員的方案，其實那方案是"頭"，無論"頭"是否通過，會直接影響往後的"身"要如何處理。所以，在步驟方面，我不太理解你究竟會如何處理。同時，主席，我不知道你有沒有 break.....今天還有沒有？

主席：我當然有思考過這問題，最完善當然是方案 A、方案 B、方案 C，大家以 3 個最妥善的方法來進行，但是，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亦是一個.....我稍後說他的.....剛才好像處理了謝偉俊議員的方案，對嗎？

陳淑莊議員：沒有。沒有。沒有。未處理。未處理。

主席：未處理，OK。如果我 rule in 了，如果他的方案能在委員會上提交並處理的話，其實大家便要考慮，他只有"頭"，那麼你是否支持他呢？你認為不完善，你便不要支持他，但如果有委員認為，不是的，這也是一個大原則，如果大家否決了，表示要處理，那麼也應討論，如何處理"身"的問題呢？很坦白地說，我不可以欺騙你說我沒有決定。我是有決定的，不單是謝偉俊議員的方案，有些方案都是這樣，只有"頭"，或只有"尾"，都是這樣。你想想，我們只有數個小時而已，大家都是在很迫切時間提出方案，總之是相關的我也會容許的。所以，那些不相關的方案，一定無法放入表決名單的，否則有甚麼所謂，只是將方案納入表決名單而已。希望你明白我的做法.....

陳淑莊議員：主席，沒有相干的，不要緊。我知道你在裁決一些事宜，沒有相干的，不用是否相關，即沒有相干的。但我要

問清楚，究竟你的處理步驟為何。因為，老實說，我不是故意拖延時間或甚麼，你也知道我今天早已希望大家可以聚焦地討論、有效率地討論，到現在，我並不是要特別堅持我的方案，但我也要掌握到你稍後時間是不是會投票？會做甚麼？會如何處理？

有關謝偉俊議員的方案，你究竟會如何"擺位"呢？我亦要知道，因為如果你把他的方案和方案 A、方案 B、方案 C 一起表決會是如何？正如你所說，看方案 A、方案 B、方案 C——可能因時間充裕——是有很詳細的步驟，稍後張超雄議員的方案會依照方案 A、方案 B、方案 C 的鋪排來解釋他自己的方案，反而，可能有些.....包括我提出的方案或謝偉俊議員提出的方案，卻未必有這樣的鋪陳，所以有些是"有頭無腳"，有些是"有身無頭"，有些則是"有頭、有身、有腳"，所以，如果你這樣安排，我認為不太公道地投票。這方面，我預先說。

主席：我聽到你的意見。不過我也想說說，最重要是用同一把尺，即認為是相關便相關，不相關便不相關。至於你說那些是否很完整的方案呢？我認為是否完整方面，可以在第二步時處理。如果大家這樣關注稍後會如何投票，我首先解釋這些方案的裁決，然後我再告訴大家。

現在陳淑莊議員的方案已處理了。接下來是張超雄議員的方案。張超雄議員提交了兩份文件，我認為他有一份文件不是方案，即他提交的兩文件，一份文件是他提供的意見，認為謝偉俊議員的方案這樣那樣.....總之是就謝偉俊議員的方案提供意見，然後你又認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涉及甚麼不服從命令，觸犯刑事法，茲事體大，財委會需要仔細討論，諸如此類，這份文件我假定為意見，不當作方案.....事實上也不能視作方案處理。另一個是陳志全議員，先把陳志全議員的方案投影出來。

(陳淑莊議員在席上表示，張超雄議員有提出方案)

主席：不是。他有另一個方案的，但不在這裏，他另有一個方案的.....不如我一併說完，不依先後。張超雄議員的另一個方案寫得很好、很詳細的。這個方案我覺得是可以做的，所以我們會把張超雄議員的方案加入作為其中一個可供表決的方案，但

另一份只提及意見的，甚麼茲事體大等，要抽出.....其實說來說去也是要將警務人員加薪的部分抽出，這些我們之前已經討論過，但真真正正的處理方法，就像你這個格式最理想，齊備每一步怎樣做，所以你提的另一個方案是 rule in 的，是相關的，我們稍後表決的其中一個方案，便是張超雄議員的方案。

然後是陳志全議員的方案，請先把陳志全議員的方案投影出來。陳志全議員的問題與剛才幾位的一樣，裏面的重點是，如傳召議案獲不少於三分之一在席委員支持即獲通過，委員會須立即傳召，但正如我剛才所說，這與《議事規則》第 71(5B)條不相符，即是我們一定要是在席的大多數，而不是說喜歡便更改為三分之一、三分之二。

下一個是胡志偉議員的方案。這個很有趣的，要求財委會以書面形式要求警務處處長出席會議，如果沒有回應，便提供資料，這與我們討論如何傳召並非太大相關，所以我也認為它是不相關的。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雖然我沒有跟胡志偉議員討論過，但我覺得是相關的，主席。你知道傳召權不僅是人到，還可以傳召文件的，可以要求提交文件的，所以不是不相關。你是否未能完全掌握第 19 段的內容？如果根據 P&P 等，它不僅可以傳召人。如果你可以翻看，因為在我面前.....還有 P&P，如果你看過整段第 19 段，不僅可以傳召，還可以作證和提供證據，是"和提供證據"，英文是"testify or give evidence"。如果根據 P&P，即《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9 條.....因為我現在開了，它也是相關我們的"power to order attendance of witnesses"，除了包括要求他出席(attend)之外，還有"to give evidence"(計時器響起).....我再多說幾句，"or to produce any paper, book, record or document in the possession or under the control of such person"，所以，未必直接跟主席剛才說的.....

主席：好的，你想繼續說嗎？請為陳淑莊議員"開咪"。

陳淑莊議員：我主要是指出這一點，所以，主席，不是人不到，便不能只傳召 paper 的，可能你.....你是否可以再解釋一下？

主席：好的，我解釋一下。首先，我完全同意你所說的，可以傳召官員前來發言，也可以傳召他提供文件，在我們席前作證，所以你說文件方面，是絕對有權的。不過，現在問題是，如果你細心看一看胡志偉議員方案的內容，他寫的是"以書面形式要求警務處處長出席會議"，根本不是一個傳召，如果他不出席，便要將涉及警務人員薪酬調整內容從中抽出。你是否明白？又是說回那件事，便是要將警察加薪的部分抽出，跟我們現在說的程序、如何處理傳召是相違背的，所以，我已經裁決是不相關的。

接着下一個是謝偉俊議員，這是大家也有的，請把謝偉俊議員的方案投影出來，謝謝。

謝偉俊議員的方案，基本上我認為是符合規程的，所以我會容許他加入。

最後一個……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我有個觀點想問清楚。根據剛才的標準來 rule out 其他的方案，我們翻看第 80(a)條，其實說明如有需要——當然，謝偉俊議員特別標明"如有需要"——但下一句也是重要的，"可傳召有關人士"，這裏說明是"有關人士"，即不是任何人，只是有關人士，對嗎？它很 specific 說明是哪一位、甚麼事，對嗎？但是，如果你這裏只是說，這樣子提出來便說 yes 或 no，而不是針對《議事規則》，甚至《基本法》上訂明的"有關人士"，英文訂明是"persons concerned"，是針對一個特定人物的。

所以，我認為如果你就這樣接受謝偉俊議員的方案，(計時器響起)其實本身違反了《議事規則》和《基本法》。

主席：譚文豪議員，請你翻看第 19 段，我請你先拿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他現在只是將文字寫出來而已，第 19 段訂明，"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有甚麼問題呢？他根本只是把條文寫出來，請問有甚麼問題呢？

請為譚文豪議員"開咪"。

譚文豪議員：主席，當然他是寫出這一句，但卻因為"是否認為有需要行使"，你是否明白問題是甚麼？他只是說，"是否需要行使"，但卻沒有將.....譬如你現在有一個.....譬如許智峯議員說明是警務處處長，意思是警務處處長便是所謂的"有關人士"，我們表決的，便應該是這件事。

主席：不是，我想你誤解了.....

譚文豪議員：我想讓法律顧問回答，好嗎？

主席：好的，法律顧問，你是否有甚麼意見？

法律顧問：謝議員現在提出的方案如獲通過主席便要考慮，這是否一個前設。即做了這個步驟之後，才進入個別官員的傳召，即變成它要逐步完成，做了這一步之後，再做下一步。

我想這樣說吧，可能謝議員的方案，只是這樣看，未必是一個十分完整的方案，不過，他行了這一套，先看看是否有需要，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進而考慮傳召個別官員的要求。

譚文豪議員：好了，主席，主席.....

主席：請為譚文豪議員"開咪"。

譚文豪議員：可以發言嗎？好了，即是說，如果現在許智峯議員提出的方案，沒有提及警務處處長，他只是說："主席，我現在引用第 19 段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他只是提出這件事，沒有說明是甚麼人，這樣主席是否也會處理？

主席：法律顧問是否有意見？如果這樣子提出.....

譚文豪議員：如果我這樣說，你是否也會處理？

主席：對了……不是，他的意思是，如果他直接寫明是"警務處處長"……

譚文豪議員：對了，可不可以呢？

主席：我想你的意思是，如果他列明是"警務處處長"……

譚文豪議員：我不寫。我現在說，我現在想行使《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你是否……

主席：如果你的問題是這樣，很簡單而已，我會請他列明……

譚文豪議員：不是的，現在你這裏沒有這個要求……

主席：不是的，你這裏說"有關人士"。

譚文豪議員：你喜歡便要說明"有關人士"，你喜歡便不說明……不如你請法律顧問回答一下我剛才的問題，如果我行使第 19 段的權力，但卻沒有說明是哪一位。

主席：因為謝偉俊這裏說明是 FCR(2019-20)33 號文件，即關於公務員加薪的，他現在說的，是 quote……因為他現在做的是……他嘗試……首先委員會是否同意呢？他 quote 這裏是沒有問題的，有問題嗎？

譚文豪議員：不是的，主席，你真的不太明白，給我少許時間解釋。我十分希望法律顧問能夠解釋，因為始終這些是法律層面的問題，對嗎？

主席：你先等一等，先 reset 為 0。

譚文豪議員：謝謝。

主席：因為現在混在一起，也分不清誰在發言……

譚文豪議員：多謝主席。因為你現在說，要先通過這裏，再……譬如通過後，下一個便決定是否傳召警務處處長，你現在道理是這樣。現在我 put 給你的是，首先，我認為《基本法》所寫的，和《議事規則》第 80 條所寫的，訂明最重要的是傳召"有關人士"，這個等於你在大會傳召人的時候，也不能夠只是說傳召有關人士的，一定要有名字等等的，對嗎？這樣才能夠用來表決。

好的，我現在的問題很簡單，既然你說不需要，因為你要先決定是否傳召，然後再處理是否傳召哪一位，現在謝偉俊議員的寫法，沒有說明之後是怎樣的，不要緊，你說沒有，如果根據你剛才的尺度，他這種說法只是說，他現在要行使第 19 段的權力，然後你會做的，便是在這裏投票，決定是否行使第 19 段的傳召權，你只是做這麼多，(計時器響起)你不可以阻止我現在舉手說，我現在要行使第 19 段，但我不告訴你是哪一位，你沒有辦法 rule out 我的，如果通過了……

主席：請為譚文豪議員"開咪"。

譚文豪議員：……你要考慮清楚。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可以在下一次，下一個 agenda，我說："我現在動用第 19 段"，但我不提出任何人的名字，你都要處理？

主席：或者我可以……

譚文豪議員：法律顧問……麻煩。

主席：……先讓我說，先讓我說，先讓我說。

譚文豪議員：主席，不介意……讓法律顧問回答。

主席：你先讓我說。我說.....我的看法是這樣.....

譚文豪議員：不是，我不想你說你的看法，因為法律顧問為了要符合你的說法而說一套出來，所以我一開始已說，先請法律顧問。當然，我尊重主席，希望法律顧問說完後，主席你便可以發言，好嗎？

主席：我覺得你.....你這樣是猜度法律顧問.....

譚文豪議員：我不猜度了，但我有請.....

主席：.....很不應該的.....

譚文豪議員：.....我很希望法律顧問先回答，你是否不想讓她回答？你是否不想讓她說？

主席：.....你現在.....你.....

譚文豪議員：你為何不先讓她說？

主席：.....你為何不讓我先說？我.....

譚文豪議員：因為我一開始已說了，我希望法律顧問回答我這個問題，我一開始已這樣說了？

主席：.....不是，譚文豪議員，現在是你主持會議，還是我主持會議？

譚文豪議員：即是你不願意讓法律顧問回答？

主席：請先關掉譚文豪議員的咪高峰。真是"離晒譜"，你也要讓人發言才可以，譚文豪真是.....唉，你真是....."夠晒霸道"。

很簡單而已，你聽我說，可能我理解錯，但我都要說說主席的看法，因為最終都是我裁決，你要明白，最終都是我的決定。我覺得是這樣，因為這裏列明"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為何要這樣寫呢？就正如這一段的條款一樣，就是說，它現在沒有規範，現在我們這個.....謝偉俊議員的.....我的理解是甚麼？就是說.....任何人應不應該.....到這裏來.....做這個.....表達意見呢？即我們應否.....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你不要阻礙我，讓我無法說話，麻煩你.....你先不要阻礙我。我們要傳召時，我們不是說.....否則便會出現你說的情況，一會兒這個，一會兒那個，有 10 個人提議，那我豈不是要處理數十次？在這個時間，我們如果聽了政府所有發言內容，又一併考慮過那個項目，我們這個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是否同意需要行使這個傳召權呢？現在我是說這方面。如果大家說要傳召，便進入下一步，下一步便會決定，例如這個要傳召 A，那個要傳召 B，有一些要傳召警察，有一些要傳召消防，才會做那一步，現在就是正在做這一步，所以這個更加要 general。如果這個第一步已說了，我只是想.....只是不准哪一個，那便只是 limit to 那個，你要明白我們的思維。

我希望你先聽到我說，我的解讀是這樣。當然，如果法律顧問跟我的意見不同，而我覺得我的解讀正確，我都會作一個裁決，OK？所以，你一定要聽我說甚麼。現在請法律顧問說說。

法律顧問：主席，我藉此機會必須聲明，我不會配合主席的意見來提供意見的.....

主席：很侮辱人的.....這樣說話。

法律顧問：.....因為我看一件事時，我會提供意見給主席，如何裁決是主席的決定。當然，主席聽完我的意見後，他自己會作出一個判斷。所以，希望委員不要以為，我提供的意見是配合主席的意見，我是獨立看整件事情，將我的意見告訴主席，接

着由主席獨立作出決定，我不可以將我的意見 impose on 主席身上。

至於剛才譚議員提到，如果有議員提出要傳召某名官員，或傳召相關人士，沒有提到任何名字，如果是這樣，我相信主席會問該位議員，要傳召這位人士作證，與這個議程有何相關性？因為主席都要裁決，是否受理該位議員的議案，也要看看有何相關性。所以，如果是一般性地要求傳召，而沒有說明相關性，主席亦會看看，會否需要向他索取多些資料，還是即時已經說……即已經不夠清楚，不符合規程。我相信，我先說這方面。

至於謝議員提出的方案，看來是一般性——如果有議員提出傳召某一官員，首先他可能……其實應該問問謝議員。我就這樣看他的方案，他可能是請求委員會決定，就一般性而言，是否有需要就這個項目行使這個傳召權，因為行使傳召權是一個嚴肅的問題，之前亦跟議員說過，財委會從沒有引用過這個權力，亦真是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財委會如認為要考慮清楚是否有需要引用，它是可以決定這樣處理的。當然，這裏……究竟意義是怎樣，其實都可以請……謝議員如果在席，可以解釋清楚他的意圖是怎樣。多謝主席。

主席：對，稍後如果我們做，都會請委員介紹自己的動議。

譚文豪議員，你說說。

譚文豪議員：謝謝主席。我覺得很有趣，即這裏寫就寫了這麼多個字而已，不過法律顧問說可能謝議員是這樣那樣……又說一般性，替他想了很多解說，或者是……我都不知道謝議員是否這麼想。用同一把尺，其他人說，不是啊，你明顯沒有寫或明顯有寫，我就 rule out 你，例如我剛才提到的"押後"。

所以，這個就是我現在最大的問題，剛才你已說了，就是說，你必須要向主席說出該有關人士是誰——你剛才提及的那件事情，對嗎？就是說，如果我要提出第 19 段，我就要提出究竟是哪一個。但是，有趣之處是，譬如我提了 A，譬如旁邊的楊岳橋議員想提 B，那怎麼辦？即是說，可能你支持 A，不支持 B，即可能覺得，不是啊，如果你提 B，我覺得可以支持，提 A 就不可以。但是，不好意思，只要我提出這一事項……(計時器響起)讓我一併說完……我只要提出這一事項，你就這樣寫一條……

這條.....這樣的話，我們究竟是否引用傳召權，那你究竟會分 A.....

主席：請為譚文豪議員"開咪"。

譚文豪議員：.....謝謝主席。即究竟你到時是會，你投完 A，接着投 B，還是，不是，一次過，A 和 B 一齊投，那豈不是出現一個問題.....exclusive 了？因為可能有人支持 B，但如果支持全部，那便支持全部兩個，你如何處理這方面？

主席：好的，你說完，你一定要給我時間說。先 set 回 0.....set 回 0。

很簡單而已，如果大家有看文件，有聽這個討論，我希望往後大家都是這樣，不要前面又不聽，文件又不看，突然衝來會議室說這些話。其實，我們早已說過，就是說，如果我們通過這個方案——你要看文件才可以——拿該份文件來，大家看看，我稍後讀出編號給你聽。你提交了議案，如果委員同意委員會傳召的話，是會讓每一位議員寫一項動議，我會給你時間寫，寫明想傳召誰，有些委員想傳召警務處處長，有些委員想傳召教育局局長，有一些是社會福利署署長，會這樣做，然後合併辯論，分開表決。正如陳淑莊議員今早已說得很清楚，我已全部解釋給大家聽，絕對不會出現譚文豪議員提到的情況，所以不能夠因為你對事情不了解，你又編造很多情況出來，然後把我"坎進去"，說我這樣。我不是這樣的，"老兄"，你怎可以這樣做事的呢？麻煩你回去看完這些文件才跟我說，因為當中有全部程序，不是你說的如此嚇人，我們立法會做事是公平、公正，有程序的。你明白嗎？

你又要發言？OK，好的，你說，我不可以再讓你這樣拖延，因為.....不是十數分鐘.....

譚文豪議員：不是，不是再拖延與否，是有.....

主席：.....而是沒有.....根本我全部都解釋得到，你仍然這麼糾纏.....希望你不要再糾纏.....

譚文豪議員：.....你是誤會.....

主席：.....市民正在觀看你正在做的事情。你說。

譚文豪議員：.....你現在是 A.....我不跟你說這麼多，簡單一點，簡單一點，你現在.....如果我要提出這一事項，例如我說要傳召警務處處長，旁邊楊岳橋議員說，我不是，我想提出傳召消防處處長.....假設這樣，如果我們同時提出——我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而已——你是否要先通過第一關？即首先現在這個第一關，就是說，是否傳召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你要通過了這一關，之後才會.....譚文豪議員你提這個警務處處長，我們就再投票是否傳召.....

主席：為何你要說一些整個委員會的人都知道的東西呢？你不要再說這些浪費時間的話，所有人都知道正在這樣做.....

譚文豪議員：.....如何浪費時間呢？

主席：.....你自己對事情又不理解，所有人都知道正在這樣做。

譚文豪議員：你為何不理解？

主席：譚文豪議員，我現在再給你一分鐘發言.....

譚文豪議員：等一等，主席，你現正 insult 我.....

主席：.....你說不出你的重點，我不能夠再讓你拖延會議。

譚文豪議員：..... 你現正 insult 我，我一直在觀看會議(計時器響起).....

主席：你不要說……說那些才可……

譚文豪議員：……今天這個會議，我是由……我是……我是由一開始坐到現在……

主席：……你再複述整件事情幹甚麼呢？

譚文豪議員：……從今早到現在一直在這裏……

主席：真的很離譜，真是！

譚文豪議員：……你竟然不斷說我不在這裏，你不斷說我不在這裏，你……

主席：如果你一直在席，你應該很清楚我們正在做甚麼，你根本就不知道，我一併告訴你也不怕。你說要傳召警務處處長，楊岳橋議員就說要傳召消防處處長，我們就會合併討論，討論完後就分開表決，是否同意譚文豪議員呢？是否同意楊岳橋議員呢？是有這個程序的，麻煩你看文件。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你是假設大家會選擇謝偉俊議員那個方案，你是否他肚裏那條蟲呢？你怎知道呢？譚文豪議員，你不要自己想象一些事情出來，然後 project……把我們 fit 進去。

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告訴譚文豪議員……

主席：這些討論真是沒有意義！

蔣麗芸議員：.....我很明白譚文豪議員正在想甚麼，但我們進行這件事前，譚文豪當時是不在席的，OK？因為我們現時討論的是 FCR(2019-20)33，因為我們說的這個項目牽涉到全體公務員及資助機構的加薪方案，牽涉到 18 萬人的，OK？因此，這項議程應否作出傳召呢？現時牽涉到很多人，你說現時在那麼短的時間內，有些人說傳召這位處長，那些人又說要傳召另一位處長，但卻沒有提供足夠時間讓委員考慮傳召誰，(計時器響起)因此我們便要先討論，是否行使這個傳召權。因此，謝偉俊的方案，便是先行決定是否行使傳召權，而不是大家現時決定要傳召誰。情況便是這樣了，明白嗎？譚文豪。

主席：OK，下一位是朱凱迪議員。朱凱迪你是否有.....

(有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想大家真是要.....我剛才說了，我現時在做裁決，不如這樣吧，讓我做完這個裁決吧，因為是最後一個了，做完這個裁決後大家再發言吧，沒有辦法的，大家要發言。

(陳淑莊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OK，那麼你說吧，謝偉俊的方案有甚麼問題呢？好的，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也陪你坐足那麼久，對嗎？我想指出，你剛才說的謝偉俊新方案是 2.0，因為你是說.....所以，為何我最初要問你頭、身、腳？正如朱凱迪議員所說的，就是你把方案 D 變成了頭，然後加上方案 A，即我們剛才"元.....元秋"議員，不好意思，是蔣麗芸議員提出那份文件的 page two，方案 A 是說參考處理甚麼甚麼，然後每位委員可以就每項議程動議一項議案。那麼，你便變成頭加腳。謝偉俊議員那個方案完全不是這樣的。張超雄議員的方案反而是按照那份文件，即是 FCR(2019-20)33 那份文件，按照你的辦法列出。

所以，你所論述的謝偉俊議員方案根本是創作 2.0，(計時器響起)所以如果你讓謝偉俊議員改，我便當然要了解一下，但最

少我.....除非你說用火"烘"才會看到他下面寫了甚麼東西，我就看不到了。

主席：其實，這一點我也是明白的，因為時間性的關係，如果大家覺得他的方案很有問題，便不要支持他的方案。我覺得很簡單，我只是裁定他提的方案是否相關，他這個是很清晰的，其實他.....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怎樣？甚麼叫不 rule out 他們？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不是的，我覺得是相關的，其他有些方案說 20 人投票便可以，這些方案怎可能相關呢？各位同事，我不會再與大家討論我的裁決了，我的裁決已經決定了。你用甚麼方法也好，司法覆核也好，用其他方法跟進這問題吧，我覺得討論已經足夠了，我亦盡量解釋了，不過我怎樣解釋你也不明白。

好了，我現時做最後一個裁決。

(許智峯議員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怎樣？許智峯。

許智峯議員：繼續謝偉俊的方案，起碼先讓我信納吧，好嗎？謝偉俊方案放大了在《基本法》中所說"如有需要"這幾個字，他也很着跡地特意用括號把它括着，其實核心就是想說，不如委員會先表決是否有需要，如果沒有需要，便可以直接"打低你"，無須投票是否傳召，基本上便是這個論調。

我現時想問，這件事本身是否符合《基本法》呢？請法律顧問聽聽，這是法律問題，我尊重你的專業。在《基本法》中賦權給常設委員會可以傳召，賦予的權力是傳召權，而不是賦權

讓委員會決定是否需要這個權力。所以，我們委員會應該.....在法律上，是投票傳召或不傳召，才會滿足到《基本法》的傳召權力。《基本法》沒有說過賦權我們，用一些程序去決定需要或不需要。(計時器響起)所以，我的看法就是，如果你放大"是否需要"，先投一次票，這便是僭建，亦不符合《基本法》的權力。

主席：好了，現時.....許智峯你說吧，許智峯。

許智峯議員：謝謝。所以，你看看《基本法》的字眼及第 80(a)條的字眼，當中是說，如有需要"可"傳召。所以，你會知道，沒有人說"有需要"一定是一個前設，即使很多人覺得沒有需要，但我也是可以傳召的，你明白嗎？

主席：我聽到你的意見了，我聽到你的意見了。

許智峯議員：你聽到了吧？所以這是.....

主席：這些是你的意見，但現時法律顧問會答覆你.....

許智峯議員：....."需要"和"可"的關係，你明白嗎？

主席：.....第一，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二，解讀是否這樣.....

許智峯議員：所以便讓法律顧問說一說吧。

主席：你等法律顧問回答吧，好嗎？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其實，有沒有違反《基本法》，我今天也有解釋過.....

主席：說了 90 多次。

法律顧問：我認為這裏是指一個程序的細節，我今天早上……今天較早時候我也說過，我相信是因為兩件事情，大家才在此有不同意見。一方面是覺得提出後要立即處理，這是大會的處理方式，大會的處理方式是立即辯論的。這是由於大會已經有程序，有一個很清楚的程序，所以大會便按照既有的程序處理。

可是，財委會現時未有程序去落實第 19 段，所以現時便由財委會自行決定程序。至於程序細節，究竟是直接進入討論是否傳召，這是一個選項……方案 B 便是這個選項；但也可以想一想，由於傳召是一個嚴肅的問題，若財委會認為不是輕易啟動的，於是便考慮加入一些步驟，即是我剛才所說的二部曲或三部曲，我剛才也說過了。

如果談到究竟要多少個步驟去做，這便真的是細節問題了。有關細節問題，便是由委員會自行決定的。如果主席不受理議員提出一些傳召官員的提議或議案，這便會產生關乎《基本法》的問題，但主席現時正正是受理了，所以便請求委員會訂定一個程序，現時便是到了這一步。至於你問程序的優劣，究竟應否直接做，其實這便真的是細節了。多謝主席。

主席：現時有哪幾位委員還想發言？我想我們要抓緊時間了，我一次過提出吧，因為我們現時是在討論法律問題。主席告訴大家一個大原則，主席的裁決是不容爭議的，大家也知道，不過我為了讓大家可以盡量理解，便開放給大家發言，但不表示我一定要拖下去聽你們說的，因為我這樣做也未必是對的。我的裁決便是這樣了，但如果你想我這樣做，我也沒有辦法。

現時有哪幾位想發言？問完這一輪便要進入下一個裁決了。請舉手。梁繼昌、張超雄及譚文豪，好的，3 位說完我便要做下一個裁決了。梁繼昌，還有周浩鼎和蔣麗芸議員。

梁繼昌議員：還有陳淑莊。

主席：還有胡志偉議員、陳淑莊議員……OK，好的，好的。第一位是梁繼昌。

梁繼昌議員：法律顧問剛才說傳召是一個莊嚴的問題，然後可能委員會要多加一個、二個、三個程序，其實，我想最直接解讀《基本法》或《議事規則》賦予我們的權力，就是一個直接的表決。而看看大會，為何大會是討論 motion 直接表決呢？為何這是一個最 close 的 analogy，如果你再把一些 condition precedent 放在這個議題前，我不是說兩三個，你是可以放六七個不同的 condition precedent，這樣已經在實質上違反了我們 inherent 的 power，是可以 invoke 這件事的，為何不是一個直接的表決是否傳召這個人呢？正如陳健波主席剛才說到，如果有不同的同事說要傳召 A、B、C、D、E，便是合併辯論然後直接表決，(計時器響起)這是陳健波主席自己說的，對嗎？

主席：我是說如果用方案 A 便是這樣。法律顧問有沒有回應？

法律顧問：我相信，最主要是看有沒有阻止委員提出建議，讓委員會討論委員的傳召建議，這個如果是……程序的事情，便真的要交由委員會考慮了。

主席：其實很簡單而已，大家未有決定前，委員會已有議員表示他不同意傳召，當然要先讓委員會進行表決。好的，下一位是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謝偉俊議員的方案，坦白說，這是"甩頭甩骨"的。你們現在當然正打算否決所有議案，不過，你們也不可完全否決有朝有日，可能也會認同行使傳召權，有傳召的需要。如果一旦有傳召的需要，這方案便沒有意思，現在說的只是在這項目上"是否需要"，如果投票表決有需要的話，怎麼辦？其實這是根本沒有答案的，完全沒有提供到程序。本來我們應該提出有程序的方案，但這方案根本沒有程序，因為它假設一定不會通過，這並不是完備的方案。我會這樣說，如果你批准一個不完備的方案，但你同時不批准譚文豪議員提出押後或楊岳橋議員提出傳召，他使用的是"邀請"這字眼，(計時器響起)你這樣做就是前後矛盾，你用 rule in 或 rule out 的原則，我認為你是自相矛盾，這是不公平的，主席。

主席：好的，我已聽到你的發言。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主席，《基本法》清楚訂明，如有需要，議員可以行使權力傳召有關人士出席。我們看看"有關人士"這 4 個字，而現正處理的議案是"整體公務員加薪"，即薪酬調整，牽涉到的公務員和資助機構，我估計差不多超過 19 萬人。因此，究竟傳召何人才算是"有關人士"，這便真的要搞清楚。

這裏與大會不同，大會清楚指明哪位人士，但你作為主席，我們傳召的一定要是相關人士。例如下一個議程，有關漁農署的，即第 34 號議程項目，我們很清晰要傳召的就是漁農署，(計時器響起)至於第 35 號便是房屋計劃，傳召的是房屋署署長，對嗎？這些都是很清晰的。現在討論的因為是公務員計劃，公務員的薪.....

主席：好的，我已聽到你的意見。譚文豪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是的，主席，我認為張超雄議員剛才其實已說出了我絕大部分的心聲。現在的問題是，你批准謝偉俊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其實他沒有提出解決方法。剛才有些 rule out，而你 rule out 的原因是沒有解決到如何落實執行第 19 段的問題，只是提出一些程序，但謝偉俊議員現在提出的這個方案，其實也沒有說明之後如何處理，他只是說"是否有需要使用第 19 段"。你現在提出的方案，就是"如何執行第 19 段"，但他最後兩句的字眼是"就是否認為有需要行使或引用第 19 條所述的傳召權"，他不斷指出，如果可行的話，我們便行使第 19 段，(計時器響起)那麼如何行使第 19 段才應是這次辯論或要求的方案，對不對？

主席：好的，我已聽到你的說話。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想其實這邏輯很簡單，我們剛才已聽到很多同事解釋，我想我們要先搞清楚第一道門，即"是否有需要傳召"。因為大家要明白，我剛才亦聽到法律顧問清楚表述，不

能輕率地使用傳召權，如果大家可以首先解決第一道門，有共識認為真的要行使傳召權，我們才跳到下一步，逐步考慮究竟是否處理傳召何人或其他事宜。因為事實上，坦白說，我認為第一件事的觀點就是要有莊嚴性，如果大家真的認為要比較嚴肅處理傳召權的事宜，便應先解決第一道門。如果大家認為不應輕率打開這道門，我們便不會認為有需要傳召，這樣就不用進入下一步，否則一下子跳到下一步，(計時器響起)我們也要考慮以後每次開會都要求傳召 100 人的話，豈不是要表決 100 次？

主席：是的、是的。

周浩鼎議員：好嗎？首先完成第一步比較要緊，謝謝。

主席：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主席，其實傳召權是來自《基本法》的賦權，因此，你只能按照這個賦權處理，委員會有權行使這職權。行使職權時，可能牽涉到制訂一些"是否需要預告"之類的程序，就如我們在立法會"大會"的情景，之後才透過投票決定最終能否應用傳召權。可是，現在的方案 D，其實在沒有這些程序的情況下，便已展開第一個 step，即等於取消了我們委員可以提的傳召權，再將傳召的需要首先放到委員會上作出議決，我認為這種做法等於取消同事按照《基本法》可以行使傳召權的基礎。所以，(計時器響起)我認為這做法並不公道，亦會剝奪了我們應有的《基本法》的權利。

主席：好的。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其實我認為有些事急不來的，坦白說，今天在這裏已討論若干小時，我看到謝偉俊議員提出的方案 D，可能只用了表面的功力，只是"餅碎"而已，但方案 D 實在是不完善。我想主席亦明白，因為比較方案 A、B、C，也有方案的適用範圍、預告期、是否須書面提出及議案數目限制等，我不知道主席會否認為.....我不是想"翻兜"，但如果你用這方案的話，大家剛才已作討論，好像大會的程序一樣，其實因為已定下所有程序，所以可以決定如何使用。我相信 PAC，即我們另

一個常設委員會，(計時器響起)也有定下所有程序，我們現在是否應盡快等謝偉俊議員或其他議員潤飾.....

主席：或者等法律顧問說明 PAC 的.....我再次說說，我的理解是，財委會的程序是由財委會自己訂定，PAC 不是為大家訂定程序，只是提供意見而已。上次財委會改會議程序時，已說明不會參與，總之財委會的程序就是由財委會自己訂定。請法律顧問談談由財委會訂定程序的法律依據。

法律顧問：財委會訂定程序的依據便是《議事規則》第 71(13)條。

主席：OK，那麼大家都已表達意見。我現在作出最後的裁決。這是朱凱迪議員提出的方案，他的方案很長，一、二、三.....其實一、二、三均是意見，有沒有人可以投影出來？大家慢慢再審視他所提方案的內容，或者你也有這些內容。最重要的是第四部分，他說"在擱置本議程項目的前提下，一次性不處理是次議程項目的傳召議案，直至另行討論相關程序及得出結論為止"，其實我認為這與方案 C 很相似，不過我認為也可提交這方案給大家選擇。我現已完成這些裁決，換言之，我們有 A、B、C、D、E、F 方案。秘書是否已準備好？許智峯議員、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我要澄清一項法律問題，希望得到法律顧問的法律觀點。不過，主席你也要聽一聽我的發言，我等你，好嗎？我正在等你，主席。

(主席與財務委員會秘書商討)

主席：好的，請發言。

許智峯議員：是的，你.....

主席：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重新開始 count，好嗎？

主席：轉為 0 吧。

許智峯議員：我想斟酌方案 A，因為方案 A 在上次會議上，不論是主席或法律顧問也提到，它為何會出現？為何主席會想出方案 A，正是因為我當時用了無經預告的形式，突然提出行使傳召權。所以，你的考慮是，如要面對無經預告及突然提出的方式，已有很類似的相關程序，所以便參考了 37A 段的做法。主席，我等你吧，好不好？你又不聽我發言了。

主席：好的，你想做甚麼？

許智峯議員：我可否繼續？從頭再來，可不可以？

主席：你說甚麼？聽不到。

許智峯議員：你做主席要聽人發言才可。要不你可以暫停會議，先處理行政工作……

主席：我想這樣吧，如果你再說那些方案的優劣，我不會讓你說的……

許智峯議員：我不是說優劣，我說法律的觀點……

主席：……我現在準備讓提出方案的委員介紹自己的方案……

許智峯議員：主席，你先聽聽我的法律觀點，行不行？

主席：……爭取大家支持。我現在再讓你說，你想說甚麼？

許智峯議員：那麼你今次要專心一點，好不好，你要乖。

主席：請你精簡一點，因為你已佔用……你也說了 10 多分鐘……

許智峯議員：但是你不聽我的發言，我如何能精簡呢？

主席：許智峯議員這樣並不公道。你再 reset 為 0，再 reset 為 0。

許智峯議員：好的，那麼你今次專心一點，好不好？今次專心一點，好不好？

主席：你發言，不要經常叫人專心……

許智峯議員：……那你經常只是跟身旁的秘書談話……

主席：……你發言都沒有 point，我便不能專心吧……

許智峯議員：……你可以暫停會議……

主席：……你好好發言，我便會留心聽……

許智峯議員：……現在可以聽嗎？

主席：……你不要說其他無謂的東西，請你直接提出你的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我沒有說無謂的東西，一直都說這個方案和法律觀點……

主席：.....或者甚至是有甚麼法律問題，你要到 point，我才能專心聽.....

許智峯議員：.....你不要再做"咪霸"，你讓我說吧，好不好？

主席：.....你經常說一些我早已知道的東西，我又怎會有心機聽呢？

許智峯議員：.....你沒有聽到我說甚麼，又怎知道是你早已知道的東西？

主席：.....那麼你快點說，快點說，快點說。

許智峯議員：.....你不要這樣主持會議，市民正在看的，正如你所說。

主席：.....你不要如此拖延會議吧。

許智峯議員：.....你可以讓我發言了嗎？

主席：.....你現在快點說，快點說。

許智峯議員：.....你專心聽了？

主席：.....快點說。

許智峯議員：方案 A 之所以會出現在上次會議上，無論主席和法律顧問都說過一個觀點，是因為當時我提出要行使這個傳召權時，是一個無經預告、突然提出來的議案。所以你說考慮到這個突然提出、無經預告的情況，在《議事規則》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上，第 37A 段就是處理這些情況，所以才想到參考這個程序，對嗎？對於這個背景。我想.....

主席：不是，這當然是錯，這是類似，我找不到一個程序是直接對應的……

許智峯議員：是的，你讓我說下去，行不行，主席？你可不可以讓我說下去？

主席：……你問我有沒有錯，我告訴你是錯的。

許智峯議員：*(計時器響起)*那你讓我現在說下去，行不行？

主席：那你繼續說吧。

許智峯議員：在這個背景下，但我在今天早上的會議已說過，我就傳……

主席：請為許智峯議員“開咪”。

許智峯議員：就傳召權這個問題，我已在兩整天之前作出書面預告，所以當時的背景已不存在，沒有人再提出一個臨時的傳召權議案，所以如果到這一刻仍在考慮就方案 A 表決的話，我認為你是考慮了一個不相關的因素，因為現已沒有這個因素存在。在行政法上，當你行使主席權力時考慮了一個錯誤或不相關的因素，日後會被人 JR 的。所以我現在的立場就是，方案 A 根本就是無關，我希望你收回，因為已沒有這個背景，我已書面提出了我傳召權的要求。可否請法律顧問也說說？這是否不相關的因素？

主席：你先不要說，讓我先說。我簡單回答你的問題，就是你現在改為書面，即你有沒有兩天……我們現在沒有訂定兩天，不是你，其他人也可以即時再提出的。現在要處理，如果是即時提出的要怎樣做，又或將來規定要兩天，每個情景我們也要考慮的。所以你認為……你只會從你的角度想所有事情，沒有想想整個議會不是這樣運作的。所以你把一些複雜的東西經常簡單

化，然後在嘈吵。我希望你以後不要這樣。法律顧問有沒有東西要補充？

法律顧問：謝謝主席。就方案 A，如果委員同意採納這個方案，便會容許委員無須預告提出，而在無須預告提出議案時，主席也會受理。不過，在這樣的情況下，主席也會給予時間，又或其他委員如要提出時，可能要在一段時間內全部提出。即方案 A 的基礎是容許委員可以無須預告提出的。

主席：我現在……譚文豪，譚文豪。

譚文豪議員：我舉手很久了。主席，我很快問你，你是否已最終決定，你接受朱凱迪議員的方案？

主席：是的，已決定。

譚文豪議員：好的，很快地問，首先，他第一句話是說"擱置"，"擱置本議程"，我想問在我們的《議事規則》內，有沒有"擱置"這程序？

主席：你的意思是甚麼？"擱置本議程項目的前提下"……

譚文豪議員：是的，在《議事規則》中有沒有"擱置"這程序的呢？有沒有這個程序？

主席："擱置"即等於"中止"，即擱置本議程項目。

譚文豪議員：不是的，它不是的。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不是，你的意思是甚麼？你的意思即是說不是擱置……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但你寫出來是擱置。如果是秘書處的看法，其實就是中止，"在擱置本議程項目的前提下，一次性不處理是次議程項目的傳召議案，直至另行討論相關程序及得出結論為止。"

譚文豪議員：是的。

主席：那便很清楚。是的，都是要做中止議案。我們不如聽聽涂謹申議員的發言，他是資深議員，讓涂謹申議員說說。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不是，我已回答你，我說你擱置的.....

(朱凱迪議員舉手示意發言)

主席：好的，朱凱迪議員，請你提出你的意見，你說吧。

(譚文豪議員舉手示意發言)

朱凱迪議員：讓他先發言，然後我再發言，行不行，主席？

主席：你說，你說，朱凱迪，你說，你說吧。

朱凱迪議員：主席，你讓譚文豪先發言吧，行不行？

主席：請譚文豪先發言。譚文豪。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不知道是否大家也很緊張，好像提出一個大家也不知道怎樣回答的問題。我剛才說"暫緩"，你卻"屈"我說是"中止"。我跟你說明不是，我說"押後"，你說這等於"中止"。我告訴你不是，你又說一定是。無論我在字面上和我所說的都不是，你仍然說是。現在朱凱迪寫明是"擱置"，你卻說他是"中止"。他現在說不是，他的不是"中止"，他在下一段說"請注意，本人並非直接以《會議程序》第 39 段提出中止議案動議"，那怎麼樣呢？"老兄"，你在整件事上怎樣 rule 的呢？這是第一個問題，你稍後慢慢回答這點。

第二個問題，它第二句才出事，"一次性不處理"，其字眼是"不處理"，不是否決。剛才法律顧問已說得很清楚，《基本法》是一定要接受，我們提出這點，你可以否決，不過不可以不受理，主席亦不可以不受理。但是，朱凱迪議員正正是直接寫"不處理"，你可以說否決，但不可以寫不處理。就這兩點，法律觀點，謝謝。

(主席與法律顧問和財務委員會秘書商討)

主席：好的，請法律顧問說說。

法律顧問：謝謝主席。對於朱凱迪議員的方案，首先，如果採用這個方案的話，委員會便要再通過中止項目的議案。若要中止或不處理這個項目，便要透過第 39 段來中止該項目。所以，即使通過這方案也未必是很完整，即如謝偉俊議員的方案也未必是很完整，這是其一。

第二點，就是說委員會可透過通過中止項目的議案，擱置處理某一個議程項目。但是，剛才譚文豪的議案是要求主席行使權力押後討論中的項目，但在《議事規則》內，主席並沒有權力可以押後。我想即使是主席主持會議，他可以規管會議的進程，我相信在這樣的情況下，亦難以說這是屬於主席主持會議的其中一項附帶權力。

我想在這個時候約略說說，主席在處理議員提出的方案時，他究竟是以甚麼準則來看各個方案呢？相關的考慮是方案有沒有違反《基本法》？有沒有違反《議事規則》？又或有沒有違反法律？如果是違反《議事規則》，即使在大會也不會獲准提出。剛才主席也曾提過，他認為某些議員提出的方案如何與《議

事規則》不符，例如《議事規則》規定，任何由財委會決定的事宜，一定要由出席的議員表決，獲過半數支持。所以，如果方案寫明由一個議員再加兩個議員提出，就必須要傳召，這個已經與《議事規則》不符。如果議員要做到那件事，其途徑就要是修改《議事規則》，不是用一個方案的形式去超越《議事規則》的規定，這是我想作出的補充。

至於議事程序沒有訂明的事項，例如主席無權擱置，委員不可以通過一個方案，要主席去做一些他沒有獲賦權做的事情。多謝主席。

主席：譚文豪。

譚文豪議員：主席，主席，首先，你這樣說就很有趣，即你這個擱置明明是沒有的，你就幫它演繹了，朱凱迪議員寫明是“不中止”的。即是說，其實你整件事，在我的情況，你剛才說押後，現在又說主席，其實主席處理的程序，我不爭拗我自己那個，但是剛才法律顧問……我相信她忘記了回答我這個問題時，就是你這個一次性不處理，剛才多番強調，無論主席也好，或者法律顧問，多番強調，我們是一定要處理，只不過是不可以不接受的，只不過如果……如果朱凱迪議員的寫法，就是反對，這樣沒問題，但他寫明“不處理”。這個不處理就嚴重了，你是剝奪了、違反了《基本法》，《基本法》賦予權力是可以提出的，而你是阻止提出，就正正在大約一個小時之前，法律顧問不斷強調，(計時器響起)不可以不處理。

主席：好的，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或者我嘗試理解朱凱迪議員提出的意思，我想朱議員不是說叫主席不處理，他說的是直至另行討論相關程序及得出結論為止才處理。所以，為何這個方案，我們自己看的時候，就與方案 C 有點類似？即是說要先定下程序，然後才去處理，不是先訂定一個一次性的程序去處理公務員加薪這個項目，而是定一個程序處理日後所有項目，即適用於所有日後的項目的一個程序。我們是這樣看。

主席：譚文豪議員，我不會再與你爭論，如果你有甚麼……因為你真是佔用了會議太多時間，亦有很多議員在等候處理這個……我先讓那些從未發言的委員發言，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很簡單，不好意思，我真是因為一心二用，剛才在上面出席其他會議，但據我了解，因為我較早時曾經問過法律顧問——你亦在場——在我們設計這個新程序的時候，有沒有甚麼是必定不能夠做的限制，或者必定要有的 element？她說其實沒有，自己可以決定。但是，為何你老人家——據我了解——會"無端端"說，有些一定不可以。你是否有這個權去裁定？還是你倚賴甚麼法律基礎，裁定有些程序一定不可以呢？

主席：其實，涂議員，即有些就很明顯是 out of order 的，例如他說要 20 個人簽名，就已經可以傳召，這個很明顯，因為規則說明是由委員會決定的，而委員會一定要是透過大多數投票決定，這樣是一定要符合的，這些便很明顯是一定不可以。我想事實上，大家都沒有爭議。現在的爭議就是介乎可以與不可以之間，我們便嘗試去解釋給大家聽，否則亦不會與譚文豪糾纏了這麼久，對嗎？

所以，希望你明白，現在不是他們對我所有的 ruling 都有問題，而是個別有問題，即是覺得不一致，有些是這樣，有些是那樣，我們便嘗試解釋，譬如剛才說朱凱迪這個，我們都想了一會，究竟是否應該容許朱凱迪的方案呢？但是，因為你有個擱置的程序，但沒有一個押後的程序。你可以說我判斷錯，但我們真的考慮過這些事，並不是"隨口噏"的。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只是一點，主席，我只是說一點。其實，如果那個 20 個就可以通過的方案，其實意思很簡單，就是本委員會等於授權，將來凡是 20 個人聯名要求傳召，就是猶如本委員會決議一樣。

主席：好的，這個讓法律顧問說說。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我回答涂議員的問題。剛才涂議員的問題就是有甚麼原則，委員會在決定它的程序時要考慮甚麼原則？其實，原則不外乎都是，委員的方案不可以違反《基本法》、不可以違反《議事規則》、不可以違反現時已經訂定的《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不可以違反法律，即是從這些角度去看。

剛才涂議員提到，有 20 個議員聯名要求傳召——不知我有没有理解錯——這個程序有點像以前未修訂的呈請，在大會提出的呈請。但是那個呈請，其實議員要留意，就是在《議事規則》中有明訂的條文。如果議員就財委會擬傳召官員的時候，想用這一個程序的話，就要修訂《議事規則》，就這件事作出明訂條文，說明如果引用傳召權的時候，由 20 名議員提案，就猶如由委員會同意，這一定要在《議事規則》中有明訂條文授權才可以做。否則，由於現時第 71(5B)條說明，委員會作出決定時，須由出席表決的委員過半數支持。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我們現時只有很少時間，只有 10 多分鐘，我覺得，我下一次會怎樣做呢？由於我已經做了裁決，我下一次會怎樣呢？就是讓那 3 位提出新意見的議員，每人說 3 分鐘，然後我開放給大家討論其方案優劣，為何支持？為何不支持？最後，我就每一位提出的議員，都會每人有一分鐘時間作最後拉票，爭取支持。待發言完畢，我們就表決。由於今日的時間不能夠完成這個程序，我們現在休會。

(會議於下午 6 時 49 分結束)